

禁止酷刑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50/44)



联合国·199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原件: 英文)

(1995年7月26日)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0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1
D. 委员会一名成员作出正式宣誓	9	2
E. 主席团成员	10	2
F. 议程	11 - 12	2
G. 委员会关于其按照《公约》第22条所规定职责的 工作方法	13 - 15	3
H. 人力资源	16 - 20	4
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1 - 25	5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 报告	21 - 22	5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报告,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 规定的报告义务	23 - 25	5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26 - 43	6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26 - 43	6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44 - 182	9
智利	52 - 61	10
秘鲁	62 - 73	11
摩纳哥	74 - 79	13
列支敦士登	80 - 85	14
捷克共和国	86 - 94	15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5 - 104	16
摩洛哥	105 - 115	17
荷兰	116 - 131	19
毛里求斯	132 - 145	20
意大利	146 - 158	22
约旦	159 - 182	23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183 - 188	27
六、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来文	189 - 201	29
七、修正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 - 203	31
八、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04 - 209	32
九、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10 - 212	33

附 件

一、截至1995年5月5日止已签署、核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34
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1995年)	38
三、截至1995年5月5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39
四、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46
五、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所作的决定	48
六、经过修订的议事规则	79
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委员会作一般性分发的文件清单	81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1995年5月5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结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有88个缔约国。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39/46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并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该公约根据其第27条的规定,于1987年6月26日开始生效。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以及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提出声明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2. 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声明、保留意见、反对意见载于第CAT/C/2/Rev.3号文件内。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委员会自从通过其上一次年度报告以来已经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分别于1994年11月7日至8日和1995年4月24日至5月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举行了18次会议(第190-207次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举行了19次会议(第208至226次会议)。委员会第十三和十四届会议的讨论内容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CAT/C/SR.190-226)。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17条第6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3条的规定,Hassib Ben Ammar先生1995年1月6日致函通知秘书长他决定不再作为委员会成员。突尼斯政府1995年1月31日的照会通知秘书长,如各缔约国同意,突尼斯将任命Jabib Slim先生在 Ben Ammar先生留下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该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期满。

6. 既然在接到秘书长关于提议任命的通知后六周期间内,没有一个《公约缔约国》表示反对,秘书长就认为各缔约国已核可按照上述规定任命 Slim先生为委员会成员。1995年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说明其任期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内。

7. 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除了Hugo Lorenzo先生以外,所有委员会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基于Lorenzo先生目前的国际公务员身份同委员会成员身份不合,联合国未批准他的旅行。

8. 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致函联合国秘书长,指出这一决定严重妨碍了委员会的活动,并要求他立即重新考虑这项决定。令人遗憾的是,截至第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委员会一直未获答复。

D. 委员会一名成员作出正式宣誓

9. 1995年4月24日,新任命的委员会成员Habib Slim先生在第208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作出履行职责的郑重宣誓。

E. 主席团成员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下列委员会成员担任主席团成员:

主席: Alexis Dipanda Mouelle先生

副主席: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

Fawzi El Ibrashi先生

Hugo Lorenzo先生

报告员: Bent Srensen先生

F. 议程

11. 1994年11月7日,委员会在其第154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中所列的项目(CAT/C/27),作为其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情报。
6.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12. 1995年4月24日,委员会在其第208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

条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的下列项目(CAT/C/30),作为其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1. 通过议程。
2. 按照《公约》第17条第6款规定任命的一名委员会成员作出庄严宣誓。
3. 组织和其他事项。
4.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6.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情报。
7.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8.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9.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10. 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 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G. 委员会关于其按照《公约》第22条所规定职责的工作方法

13. 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如何使其按照《公约》第22条规定的工作方法更加有效的可行办法。

14. 鉴于最近收到的特别是有关《公约》第3条的来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从其成员中任命闭会期间报告员,由他们就提交委员会的新来文采取紧急行动,并在下届会议一开始即就所采取任何行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于1994年11月16日通过下列决定:

“禁止酷刑委员会,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22条规定提交的新来文数量日增。

“还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来文撰文者要求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9款的规定,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考虑到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不够灵活,尤其是在闭会期间无法迅速处理新的来文,

“决定:

“1. 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作为新来文的特别报告员,其职责如下:

(a) 审查委员会收到的来文,并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5和8款的规定采取任何可能必要的行动;

(b) 按照议事规则第108条第9款发出申请。

“2. 在每届会议一开始,由担任特别报告员的成员通知委员会关于按照第108条规定采取的行动。”

15. 如第七章第202段所述,根据上述决定,委员会还修订其议事规则第106和第108条。修订后的第106和108条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六内。

H. 人力资源

16. 委员会在1995年5月4日第225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

17. 委员会认为,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新周期、按照查询程序收到的资料数量日增以及按照个别来文程序提交来文数量不断增加使其工作日趋复杂以及业务节奏加快,以致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工作量大增。

18. 委员会追述,按照《公约》第18条第3款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

19. 委员会强调在1993年6月“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¹中这些机构的负责人已就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的秘书处资源提出建议,并且最近从1994年9月19到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²中也就此提出建议。

20. 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的必要步骤,确保大量增加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责。

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21. 1995年5月4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2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

2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177号决议和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1995/37A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第1995/33号决议。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报告,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十三届会议

23. 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届会议,他在1994年11月1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07次会议上提供关于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资料。

第十四届会议

24. 委员会收到了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³、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178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人权委员会第1995/92号决议。

25.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报告和决议。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第十三届会议

26.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7日和17日举行的第190至206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状况。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于1988年至1994年提出初次报告的问题的说明(CAT/C/5、7、9、12、16/Rev.1和21/Rev.1和24)；

(b) 秘书长关于应于1992年至1994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说明(CAT/C/17/和20/Rev.1和25)。

27. 委员会得知，除计划供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8份报告外(见第四章，第44段)，秘书长已收到意大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4)、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1和2)以及希腊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已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中审议希腊的第二次定期报告。⁴

28. 委员会还得知，虽然秘书长已于1994年6月发出催交通知，1994年3月10日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中请伯利兹提出的初次报告订正本迄今尚未收到。

2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和各项决定，秘书长继续自动向逾期12个月以上未提出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通知，并随后每隔6个月再发一次催交通知。

30. 此外，委员会得知，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秘书长已向多哥发出第10次催交通知，向乌干达发出第9次催交通知，它们应于1988年提出初次报告；已向圭亚那发出第7次催交通知，该国应于1989年提出初次报告；已向巴西发出第5次催交通知，和向几内亚发出第6次催交通知，它们应于1990年提出初次报告；已向马耳他和索马里发出第4次催交通知，它们应于1991年提出初次报告；已向约旦、委内瑞拉、也门和南斯拉夫发出第2次催交通知，它们应于1992年提出初次报告；已向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拉脱维亚和塞舌尔发出第一次催交通知，它们应于1993年提出初次报告。

31. 至于逾期4或5年没有提出初次报告的国家，其中如巴西、几内亚、圭亚

那、多哥和乌干达,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已发出多次催交通知,包括主席分别写信给各国外交部长,但这些缔约国仍未履行根据《公约》自愿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强调指出,委员会有责任监测《公约》,缔约国不遵守报告义务就是违反《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决定请巴西和几内亚用一份文件提出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已在前几次会议中请圭亚那、多哥和乌干达也这样做。

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1994年2月乌干达政府请求在编写报告方面提供技术协助以及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就此提出建议之后,一名乌干达政府官员参加了在人权中心研究金方案的框架内、拟于1994年11月在意大利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举办的专为培训各国政府官员了解报告义务制度的国际训练课程。

33. 此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1994年3月克罗地亚政府要求在编写报告方面得到技术协助及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建议之后,一名克罗地亚的政府官员也参加了在都灵举办的训练课程。

34.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主席应委员会的请求,与逾期三年未提出报告的马耳他代表讨论了妨碍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的困难。

35. 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得知,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秘书长已向阿富汗、奥地利、伯利兹、保加利亚、喀麦隆、丹麦、法国、卢森堡、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发出第三次催交通知,它们应于1992年提出报告,但迄今未收到报告;并向哥伦比亚发出第二次催交通知以及向土耳其发出第一次催交通知,该国应于1993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十四届会议

36. 1995年4月25日委员会第210次会议再次审议了按照《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情况。除了上面第26段所列文件外,委员会收到了两份秘书长的说明:一份关于各缔约国将于1995年提出的初次报告(CAT/C/28);另一份关于各缔约国将于1995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9)。

37. 委员会得知,除了委员会已预订在其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五份报告外(见第四章,第46段),秘书长收到了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CAT/C/24/Add.4)和丹麦(CAT/C/17/Add.13)、塞内加尔(CAT/C/17/Add.14)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AT/C/

25/Add.6) 年第二次定期报告。他还收到了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期间要求德国(第九届会议)、摩洛哥和秘鲁(第十三届会议)和瑞士(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在1994年3月10日第十一届会议(见上面第28段)请求伯利兹提出的初次报告订正本迄今尚未收到。

38. 委员会还得知在第十四届会议之前秘书长发出的催交通知。委员会指出, 尽管已向多哥发出11次催交通知, 向乌干达发出11次催交通知, 向圭亚那发出8次催交通知, 向几内亚发出7次催交通知和向巴西发出6次催交通知但迄今未收到这些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对那些坚持不履行根据《公约》自愿承担义务的缔约国的态度再次表示遗憾。

39. 委员会还注意到, 马耳他和索马里应于1991年提出初次报告, 尽管已分别向这两个缔约国发出5次催交通知, 但仍未收到报告。

40. 此外, 委员会得知, 秘书长已向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委内瑞拉、也门和南斯拉夫发出第二次催交通知, 它们应于1992年提出初次报告, 并向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拉脱维亚和塞舌尔发出第二次催交通知, 它们应于1993年发出初次报告。向柬埔寨发出第一次催交通知, 该国也应于1993年提出初次报告。

41. 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 委员会得知秘书长已向中国和突尼斯发出第一次催交通知, 它们应于1993年提出初次报告。

42. 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自动向逾期12个月以上未提出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通知, 并随后每隔6个月再发一次催交通知。

43. 截至1995年5月5日、即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状况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44. 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四个缔约国根据该款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18次会议中,有12次会议专门审议各篇报告(见CAT/C/SR.191-198和Add.2、201-204和 Add.2)。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智利(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3
秘鲁(初次报告)	CAT/C/7/Add.16
摩纳哥(初次报告)	CAT/C/21/Add.1
捷克共和国(初次报告)	CAT/C/21/Add.2
毛里求斯(初次报告)	CAT/C/24/Add.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3
摩洛哥(初次报告)	CAT/C/24/Add.2
列支敦士登(初次报告)	CAT/C/12/Add.4

45. 委员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同意推迟对毛里求斯初次报告的审议。毛里求斯政府后来提交了一份新报告。

46. 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举行的19次会议中,有八次会议专门审议各缔约国递交的报告(见CAT/C/SR.210-215、218和219)。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荷兰(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1和2
意大利(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4
危地马拉(初次报告)	CAT/C/12/Add.5
约旦(初次报告)	CAT/C/16/Add.5
毛里求斯(初次报告)	CAT/C/24/Add.1和3

47. 委员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同意将对危地马拉初次报告的审议推迟到1995年11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4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所有报告国的代表都被邀请出席委员会审查

他们报告的会议。其报告受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了审查本国报告的工作。

49.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⁵，主席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后为缔约国递交并经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每一份报告指定了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上述报告和每一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的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50. 委员会还收到了以下与审议各国报告有关的文件：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以及根据《公约》所作的保留和声明(CAT/C/2/Rev.3)；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4/Rev.2)；

(c)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14)。

51. 按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⁶，下列各节以委员会审议报告所循的顺序按国家排列，载有以下内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智利

52. 1994年11月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91和192次会议(CAT/C/SR.191和SR.192和Add.2)审议了智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0/Add.3)，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导言

53. 委员会感谢智利政府及时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感谢智利代表团在作口头报告所提供了坦率和建设性的澄清意见。

54. 总而言之，报告符合委员会为递交报告所制订的准则。

积极方面

55. 委员会充分注意到在从独裁向民主政权过渡的情况下智利政府表现出确保尊重人权的政治意志。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正在程序和基本立法方面推动一系列重大改革,以期协助制止酷刑行为。

57. 委员会还认为,执行旨在向因侵害人权而受害的人士提供充分补偿的方案是积极的发展。

关切问题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提出了相当多的指控,控告各执法部门尤其是警察和探警施行酷刑和虐待这些部门没有为将这些肇事者合法地予以审判作出有效的反应。

59. 委员会还认为,现行法律的某此方面,例如刑事起诉制度的规则和平民受军事司法管辖,无助于制止酷刑。

建议

60. 委员会本着合作的精神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a) 深入审查程序,尤其是关于警察拘留权和拘留犯同家属成员自由接触和通讯以及获得他可信赖的若干法律顾问和一名医师的权利;

(b) 明文废除不符合《公约》的规则例如自动服从的可取性;

(c) 规定保安部队应服从负责公共安全的民事当局,摒弃军事独裁政权所颁布立法的一切残余;

(d) 按照《公约》第1条制订酷刑罪特别条款并确定与此罪严重程度相适应的惩罚的可取性;

(e) 是否可能撤回目前对《公约》的保留,并作大意如下的声明,声明缔约国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21和第22条所述情况下的权限。

61. 委员会再次感谢智利政府准备展开对话和寻求解决办法,并感谢向委员会提供了已颁布和将颁布的立法。

秘鲁

62. 1994年11月9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93和第194次会议(CAT/C/SR.193和194和

Add.2) 审议了秘鲁应于1989年提交的初次报告(CAT/C/7/Add.16),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导言

63. 委员会感谢一支高度胜任的代表团的与会,并感谢在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中提供了澄清意见和解释。

积极方面

6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表示计划提交国际人权组织要求的所有报告并答复它们的所有要求。

65. 委员会充分注意到为使武装部队和警察更进一步意识到需要尊重人权而开展的深入运动。

6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各项立法,例如允许检察官在宣布紧急状态地区探访拘留所的立法,规定可更灵活处理恐怖主义的程序法和建立保护人权新组织的立法,已获核准

关切问题

67. 一个令人严重不安的问题是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或委员会已提出大量的指控,其中表明在调查恐怖主义行为时大量施用酷刑,而应对此负责的人没有受到惩罚。

68. 委员会指出,旨在镇压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不符合国际协定关于举行公平正义和公正无私审判以及最低限度地保障被告权利方面的要求(例如,“无形”法官、严重限制辩护权、没有机会诉诸法院程序、延长单独禁闭的时间,等等。)

69.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平民受军事司法管辖以及在处理滥用权力案件方面事实上扩大了军事法庭的权限。

建议

70. 委员会意识到秘鲁由于遭到恐怖份子的袭击正在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应当

谴责恐怖份子的袭击,委员会希望秘鲁在克服这些困难方面获得成功。

71. 虽然秘鲁代表团表达了决心,但委员会认为,为遵循《公约》而采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没有按照《公约》第2条第1款的要求有效地防止酷刑行为。

72. 同时,也没有达到《公约》第12和第13条关于迅速而公正地调查所有酷刑申诉的要求。

73. 然而,考虑到代表团所表示的意愿以及秘鲁政府拥有消除酷刑灾祸必要手段的事实,委员会建议除别的以外采纳下列措施:

(a) 应审查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程序,以便建立一种既有效又能维护法院独立和公正无私以及辩护权的起诉制度,并消除所谓的“无形审判”和单独禁闭拘留犯的做法;

(b) 军事法庭应有章法使其无法审判平民,并通过适当修改法律和宪法将其司法管辖范围限于军事罪;

(c) 法院委员会和调查官应尽早开始业务;

(d) 应当加强检察官办公厅的活动,并使其拥有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手段;

(e) 应当分析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所阐述的情况作出声明;

(f) 应当考虑将酷刑定为独项罪行,并处以与其严重程度相适应的惩罚;

(g) 应当加强教育民事和军事医务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努力,还应增强受害者全面复元的方案。

摩纳哥

74. 1994年11月10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95和第196次会议(见CAT/C/195和196和Add.2)审议了摩纳哥的初次报告(CAT/C/21/Add.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导言

75. 委员会感谢摩纳哥政府所递交的报告,尽管报告很短,并且不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还很有兴趣地听取了摩纳哥代表团的口头报告和澄清意见。委员会感谢摩纳哥代表团的答复及其在进行对话时所表现出的坦率合作精神。

积极方面

76. 委员会赞赏摩纳哥决心通过其加入许多促进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方式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

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并特别重视没有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曾确认存在着《公约》第1条意义范围内的酷刑案件。

建议

78. 委员会希望摩纳哥法规能按照《公约》的设想提出酷刑的定义。

79. 委员会还希望摩纳哥下一次定期报告及其关于缔约国一般性资料方面的核心文件符合委员会关于提交报告的准则。

列支敦士登

80. 1994年11月10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95和第196次会议(见CAT/C/195和196和Add.2)审议了列支敦士登的初次报告(CAT/C/12/Add.4),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导言

81. 委员会感谢列支敦士登政府递交的很全面的报告。委员会很有兴趣地听取了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所作的口头报告和大量的澄清意见。委员会感谢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的答复及其在举行对话时所表现出的坦率与合作的精神。

积极方面

82. 委员会赞赏列支敦士登决心通过毫无保留地加入许多促进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方式确保尊重和促进人权。

8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政策获得了成功,并特别重视没有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曾确定存在着《公约》第1条意义范围内的酷刑案件。

建议

84. 委员会希望列支敦士登当局继续其成功的努力,从而在该缔约国的领土上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的发生。

85. 委员会虽在等待答复审议报告时提出的一些问题,但也希望列支敦士登当局迅速完成关于提供庇护以确保迅速适用《公约》第3条法律的起草工作。

捷克共和国

86. 1994年11月1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97和第198次会议(见CAT/C/SR.197和198和Add.2)审议了捷克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AT/C/21/Add.2),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导言

87. 捷克共和国是在其截止日期后5个月内提出该国报告的,这是相当及时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采纳了《公约》已有的大部分保护措施,并为履行捷克共和国的《公约》义务发展了其本身的机制。

88. 初次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准则的要求附上提供缔约国一般性资料的核心文件,但除此以外,该报告符合《公约》的所有报告要求。

积极方面

89. 委员会高兴地认识到,捷克共和国采纳了一项接近于《公约》的酷刑定义,并已为确保在该国将酷刑定为罪行采取了必要的步骤。

90.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了确保执行《公约》,捷克共和国建立了所有必要的民主机制和保障制度。

91. 委员会还注意到捷克当局迅速有效地处理了警察和监狱官滥用职权的指控;捷克当局制定了补偿和复原制度;并认真地履行了其教育责任。

92. 捷克共和国为一个民主国家认真重视其《公约》承诺树立了一个很好的榜样,这一点已体现在捷克共和国的机制和实践之中。

关切问题

93. 委员会目前对捷克共和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没有令其严重不安的问题。

结论和建议

94. 尽管捷克共和国还没有声明支持第21和第22条,并仍对《公约》第20条持有保留,但捷克代表团解释说,这是因为立法和执法领域任务繁重,绝对不表明在纠正情况方面缺乏政治意志。委员会相信,捷克共和国将在这方面采取行动改善情况,并期待着捷克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5. 1994年11月15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01和第202次会议(见CAT/C/SR.201和202和Add.2)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3),并通过以下结论和建议:

导言

9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时的递交了该国报告。利比亚代表团宝贵的介绍充实了报告的内容。

积极方面

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符合《公约》的报告要求。

98.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规定已普遍纳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内法,并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确定酷刑为单项罪行。

关切问题

99. 委员会关心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单独禁闭继续在制造可能导致违背《公约》的各种条件。

100. 委员会还关心的是,继续从可靠的非政府组织获悉关于该缔约国境内发生

酷刑的指控,这些指控连同委员会的其他监测行动提供了证据充分的资料。

建议

101. 委员会建议利比亚当局保证被剥夺了自由的个人在拘禁的所有阶段可自由地同一位律师、他自己选择的一位医师和他的亲属接触。

102. 利比亚政府应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同酷刑作斗争:(一) 向利比亚警察颁布大意如此的明确信息和指示,并向他们提供教育方案;(二) 保证依法起诉犯有酷刑罪的人。

103. 委员会鼓励利比亚政府考虑依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104. 最后,委员会期待着下一次报告,并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对仍未答复的那些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摩洛哥

105. 1994年11月16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03和第204次会议(CAT/C/SR.203和204和Add.2)审议了摩洛哥的初次报告(CAT/C/24/Add.2),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导言

106.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报告按时递交,并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在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时的真诚合作。委员会注意到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所载的资料。

积极方面

10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修改宪法、法律和规章以期确保摩洛哥的法律制度符合《公约》各项条款方面的努力。这些努力似乎体现出真正有决心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确定必要的条件。

108. 委员会欢迎人权事务部的成立。

关切问题

109. 然而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关于酷刑和虐待方面的指控,据说这些行为发生在各拘留所,尤其是警察所。委员会还感到关心的是,为同酷刑作斗争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在效率方面还有某些缺陷,尤其在开展审讯和将酷刑行为者提交给其独立性必须得到维护的法院方面所表现出的半心半意。这种情况造成了犯这种罪行可以相对不受惩罚,从而危害了《公约》各项条款应用的印象。官方日刊尚未印发《公约》的这一事实也令人感到不安。

建议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刑法中为所有形式的酷刑作出规定,以便充分融入《公约》第1条所载的该罪行定义的所有要素。

111. 委员会还建议,为了更好的保护被捕者,缔约国应制定系统和有效监测审讯各种方法和实践,尤其是所有警察所的程序,以便履行依照《公约》第11条而作出的各项承诺。

112.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以便进一步改革刑法 尤其在监狱管理和涉及危害国内安全和国外安全案件时警察拘留时间方面这么做。缔约国应鼓励并促使认真审讯警官的行为,以便确定是否犯有酷刑行为,如果这些调查结果属实,则将干犯提交法院。同时,缔约国应起草明文禁止一切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准确指示,并向警察传达。

113.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10条的要求加强对全体有关官员的教育、提供资料 and 培训方案。

1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第14条得到有效的应用,从而使酷刑受害者获得充分的补偿和复原。委员会最后建议缔约国立刻在官方日刊中印发《公约》。

115. 委员会赞赏摩洛哥已批准大多数人权盟约和公约,希望摩洛哥政府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并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委员会还希望获得对所提出的所有问题的书面答复,尤其是有关各非政府组织报告已经失踪或已被拘

禁的人的问题。

荷兰

116. 1995年4月25日委员会在其第210和211次会议上审议了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1、2和5)(CAT/C/SR.210和211),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117. 荷兰王国仅部分按时提交了三份报告(王国的欧洲部分、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118. 委员会感谢这些政府分别提出的综合性报告。这些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准则(CAT/C/14)的规定,提供关于缔约国一般性资料的核心文件,除此之外,这些报告符合《公约》提出的所有关于编写报告的规定。

119.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了荷兰王国三个部分的代表提出的口头报告和澄清说明。

120. 委员会要感谢荷兰代表团提出的报告,及其以坦诚合作的精神进行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1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它没有收到关于在王国三个部分的任一部分出现酷刑罪行的指控。

122. 委员会还注意到安的列斯和阿鲁巴都正在制定特别法律,将《公约》的有关规定全面纳入其国内法。

123.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已知的口头资料,在驱逐庇护寻求者时已经不再使用肉体或药物方面的暴力。

C. 关切问题

124. 关于荷兰王国的欧洲部分,委员会对于执行补偿规定的作法有些疑问。

125. 关于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委员会关切新的刑法似乎尚未生效,因此不清楚《公约》的有关条款是否已经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126. 特别是关于荷属安的列斯,委员会关切该国政府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所描述的警察暴力事件的严重性以及这类案件的数目相对很多。委员会特别关切荷属安的列斯当局很明显未能对这类案例进行全面调查。

127. 特别是关于阿鲁巴,委员会认识到拘留所的条件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并指出阿鲁巴政府也承认这种情况。

D. 建议

128. 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应当将加速采取行动,把《公约》的有关条款纳入国内法的程序列为优先事项。

129. 荷属安的列斯应当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以终止据报在警察局发生的虐待事件,并确保对这种指控进行迅速适当的调查,并对发现犯有这种虐待罪刑的人提出检控。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公诉检查官进行调查的数目和调查结果的数据资料。

130. 阿鲁巴应当采取步骤,改善警察局和监狱的条件,特别是缩短法律所允许的十天警察监禁的期限。

131. 最后,委员会很高兴荷兰已经同意就委员会提出的补偿酷刑受害人的问题提供额外的书面资料。委员会还希望收到关于在皮诺切特将军踏上荷兰领土因而进入其管辖区内时,公诉检查官是否对他展开调查,予以检控。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委员会想知道是用什么理由对他展开调查。

毛里求斯

132. 1995年4月26日反对酷刑委员会在其第212和2133会议上审议了毛里求斯的初步报告(CAT/C/24/Add.1和3)(CAT/C/SR.212和213),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133. 委员会感谢毛里求斯政府在适当的时期内提出按照委员会准则编写的报告。

134. 此外,它感兴趣地注意到所提供的口头说明和澄清资料。它还感谢该国代表

团提出的答复,以及在对话中展现的坦诚合作精神。

B. 积极方面

13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在审查其宪法、法律和规定,以确保该国的司法制度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

136. 这些努力似乎反映出该国有真诚的意愿来创造关于提倡和保护人权的必要条件,并且还防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作法。

137. 委员会欢迎设立监察专员职位,以及存在引用人身保护程序的可能性。

C. 关切问题

138. 委员会很关切从一些非政府组织获得的关于在警察局采取酷刑和虐待行动的指控。

139. 委员会还关切在采取适当措施,正式防止酷刑方面存在的某些不足之处,特别是在进行审问时采用的恐吓手段,并立即将采取这类行动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140. 这种情况给人的印象是犯者或这些罪行获得相对的不受惩罚待遇,这种不受惩罚的现象对适当地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极为有害。

D. 建议

14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作出努力,将《公约》的有关条款纳入国内法,以便采取和应用国内的执法措施。

142.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为了确保向被逮捕的人提供更广泛的保护,应有效地建立监测所有警察局的机制,以履行对《公约》第十一条所作的承诺。

143. 委员会又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进一步开展法制改革,特别是关于监狱管理、警察监禁期限以及看医生的权力,或家属探望的权力。

14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继续对警察官员采取的所有行动进行的调查,这些调查应当能够确定是否有人采取了酷刑行动,如果调查结果证明有这回事,则一方面将犯罪者绳之于法,另一方面向警察发布命令并转递精确而清楚的指示,防止他们采取任何酷刑行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紧执行《公约》第十条所提到的对所有有关

人员实施情报培训方案。

145. 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公约》第十四条的有效执行,以便使酷刑受害人和其它被告获得全面的补偿和复健。

意大利

146. 1995年4月27日委员会在其第214和215会议上审议了意大利第二份定期报告(CAT/C/25/Add.4)(CAT/C/SR.214和215),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147.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提出的定期报告,并感谢它提出的良好口头说明。但是,委员会指出,该报告未适当地按照委员会关于这类报告所定的准则(CAT/C.14)编写,特别是针对以前提出的要求提供数据资料和答复方面。此外,这种一般性报告没有按照准则的规定,附带关于该缔约国的基本数据资料,但委员会仍然能够同该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解答了委员会所关切的许多问题。

B. 积极方面

148.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为保护人权作出的坚定承诺,这从意大利签订了区域和世界性协议可以反映出来。

149. 委员会还指出,除了让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前往直意大利访问以外,还采取了非常积极的步骤,批准出版该委员会编写的报告。

150. 意大利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大量增加,十分令人欣慰。

151. 还令人感到鼓舞的是颁布了关于犯人工作的第296号法,以新的备选措施来代替监禁,例如软禁,以及关于转移犯人的第492号法。

152. 最后祝贺该缔约国全面废除死刑。

C. 妨碍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53. 同人权委员会一样,本委员会注意到警察部门和监狱看管人员出现对外国人施加歧视性待遇的趋势,因而违反了这些人的权力。此外,有大量的政府官员贪污也

不是一种积极的贡献。

D. 关切问题

1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持续存在警察虐待犯人的案例。它甚至指出有种族歧视的危险趋势,因为受害人都来自外国或属于少数民族。

155. 据信誉可靠的非政府组织告诉委员会,该国发生了一连串严重的酷刑事件,在有些事件中,造成被拘禁者死亡。执法人员所受的惩罚与其罪刑的严重性不能匹配。

156. 同样,值得关切的是未经判刑的监狱犯人数增加,监狱过分拥挤,停止甚至暂时停止对犯人实施人道主义待遇。

E. 建议

15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

(a) 继续审查将《公约》提出的酷刑概念纳入其刑法中的可能性;

(b) 更好地保证酷刑受害人的权力,由国家提供补偿,并为他们执行一些复健方案;

(c) 在初步监禁期间,监测各项保障措施的有效执行情况,特别是看医生和获得法律顾问协助;

(d) 确定对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展开迅速有效的调查,并酌情对负责人士施加适当有效的惩罚;

(e) 对执法和医疗人员执行更多的培训方案。

158. 委员会还请意大利提供所要求的法律案文,以及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正在进行的审判结果,统计资料,司法组织等),并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能够讨论所有已经采取的措施。

约旦

A. 导言

159. 1995年5月1日委员会在其218和219次会议上审议了约旦的,初步报告(CAT/C/16/Add.5)(CAT/C/SR.218和219),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160. 委员会感谢约旦政府提出了在1992年就该提出的报告及核心文件(HRI/Core/1/Add.18/rev.1),其中提供了关于该缔约国的一般性资料,以及该国代表团提出的综合性解释。

161. 委员会指出该报告没有完全按照委员会规定的准则(CAT/C14/Rev.2)编写。它还指出,该报告没有载列有关有效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充分资料。

162. 但是,派遣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并提供额外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对约旦在其领土执行《公约》的规定的情况有更好的了解。

B. 积极方面

163. 委员会欢迎约旦政府应用《公约》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在1992年4月解除紧急状态和废除戒严法,释放政治犯,规定可对国家安全法庭就事实和法律作出的裁决和决定提出全面性上诉。

164. 委员会还满意的注意到1992年10月的政党新法令,关于报纸和出版物的新法律,约旦批准《儿童权力公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建立阿拉伯人权组织和国际大赦社约旦分会,这说明在朝向普遍提倡人权,特别是执行《反对酷刑公约》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并出现了良好势头。

C. 关切问题

165. 委员会指出,约旦宪法并未载列关于国际公约与国内法之间关系的特定条款。因此,有必要将《公约》纳入约旦的法律制度,以确保公约得到正确和迅速的执行。

166. 委员会关切《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酷刑行动并未被列入约旦法律内。现行的约旦行法不像《公约》那样包括了所有的酷刑和虐待案例。

167. 委员会十分关切自从约旦加入《公约》以来提出的关于酷刑指控的次数。看来对这类指控很少进行独立而公平的调查。委员会还关切在1993年和1994年期间被拘禁的政治犯根据据称在受到酷刑以后取得的口供被国家安全法庭宣判死刑或监禁。

16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普通情报部门总部已经被人认为是一个官方监狱,该

部门的武装部队官员受权担任公讼检查官,他们有权力将嫌疑犯单独监禁,不管他们是军人或平民,直到为期六个月的审问结束为止,而这些被拘禁者却无法获得法官、律师或医生的协助。

169. 委员会关切约旦持续实施死刑和体罚,这种作法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的规定。

170. 委员会还关切有人指控约旦将一些人驱逐到一些,很理由想信会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规定的国家,使被驱逐者有受酷刑的危险。

171.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似乎缺乏关于处理约旦根据《公约》所负义务的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成员实施综合性教育的方案。同样,似乎也缺乏医疗人员的具体教育方案。这些方案很有用,特别是事实上有这么多来自其他国家的难民住在约旦境内。

D. 建议

17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对《公约》第21和22条所持的立场。

173. 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确保将《公约》纳入其国家法,并确保这些法律立即获得有效执行。

174.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考虑将酷刑例为特定的刑事罪。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采取加强措施,保护被拘禁者的权力,特别是他们获得自己选定的法官、律师和医生的协助。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立即调查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确保在犯下这类罪行时给予适当的惩罚。通过努力确保更严格地遵守关于对待被拘禁者和犯罪者的规定来防止出现这类行动;考虑到无罪推定原则和调查工作的复杂性,缩短预防性拘禁的时间。

175. 委员会希望约旦当局考虑废除国家安全法庭之类的特殊法庭,让一般的司法机构恢复对全国全面行使管辖权。

176. 委员会希望将拘禁和审问的职责加以分离,由专员而非由负责管理拘禁中心的人来对拘禁中心进行有效监督。

177. 委员会希望约旦审查其关于体罚的政策。

178. 有关当局使用的程序应当能够有效地保证不将任何人驱逐到有明显的理由使人相信这个人有受酷刑危险的国家。

179. 委员会还希望能够作为紧急事项,对所有执法人员和医疗人员开始执行教育方案,方案重点应放在《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如何识别酷刑的证据。关于医疗人员,这类教育方案应当包括酷刑受害人复健的方法。

180. 委员会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公众能够更广泛地了解《公约》的各项条款。

181. 委员会建议约旦有关当局确保该缔约国所提的报告和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获得尽量广泛的传播,以鼓励社会各有关部门参与行使人权的工作。

182. 委员会希望能够在下次报告中收到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以及对委员会提出的但尚未得到答复的问题提出答复。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183. 按照《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具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说明。

184.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提交或看来是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情报。

185. 如果某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8条第1款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则委员会应不受理关于该国的情报,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已撤销其保留。

18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工作是从其第四届会议开始,并在其随后各届会议继续进行。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利用下列次数的非公开会议专门从事该条规定之下的活动:

<u>届 会</u>	<u>非公开会议次数</u>
第四届会议	4
第五届会议	4
第六届会议	3
第七届会议	2
第八届会议	3
第九届会议	3
第十届会议	8
第十一届会议	4
第十二届会议	4
第十三届会议	3
第十四届会议	4

187. 根据《公约》第20条和议事规则第72和第73条的规定,委员会有关第20条规定下的职能的所有文件和会议记录都是机密的;所有讨论该条下事务的会议都是

非公开的。

188. 然而,根据《公约》第20条第5款的规定,委员会在1993年11月19日第172次会议上公开宣布,1993年4月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委员会于1993年11月9日决定,在其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涉及其调查土耳其情况的会议结果的简要记录。⁷

六、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来文

189.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的规定,个人如果声称某一缔约国已侵害了他依据《公约》内列举的任何一项权利,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得以书面通信呈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在88个已加入或已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36国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本《公约》第22条下的来文。这些国家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委员会则不能予以接受。

190. 对《公约》第22条下来文的审议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第22条,第6款)。一切有关委员会在第22条下的工作的文件(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机密的。

191. 委员会在执行《公约》第22条下的工作时,得由一个不超过5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予以协助,工作组就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按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协助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6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修正议事规则,以便能够从其成员中指派特别报告员协助处理来文。这使委员会得以在闭会期间(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采取程序性决定,加快处理来文。

192. 除非缔约国已收到来文和得到机会提供有关可受理性问题的资料或意见,包括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在内,某件来文则不得宣告为可予受理(第108条,第3款)。在委员会将某件来文宣告为可予受理的决定送交缔约国之后六个月之内,缔约国应向委员会送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审议中的事项以及它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第110条,第2款)。如遇需迅速审议的案子,委员会决定请有关各方如对来文可予受理没有意见,则立即就案情实质提供意见。

193. 委员会参酌控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给它的所有可用资料,在结束对某件可予受理的来文的审查时,应编写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送交当事各方(《公约》第22条,第7款和议事规则第111条,第3款),并公布于一般民众。通常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宣告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也予以公布,但不透露来文作者的身分,

而是指明有关缔约国。

194. 按照议事规则第112条,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已审查的来文摘要。委员会也可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它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的意见,以及宣告某件来文为不予受理的任何决定。

1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面前有19件来文要进行审议(第6/1990、第10/1993、第11/1993、第12/1993、第13/1993、第14/1994、第15/1994、第16/1994、第17/1994、第18/1994、第19/1994、第20/1994、第21/1995、第22/1995、第23/1995、第24/1995、第25/1995、第26/1995和第27/1995号)。

196.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15/1994号来文(Khan对加拿大)的意见。委员会发现,根据该作者案件的具体情况,将该作者驱逐到巴基斯坦将违反加拿大根据《公约》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款规定不要将某人驱逐或遣返到另一个有大量理由相信他会受到酷刑危险的国家。这份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五中。

197.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还宣布,第10/1993号来文(A.E.和C.B.对西班牙)不予受理,因为尚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有关酷刑的指控尚在司法调查之中。委员会又宣布第17/1994号来文(X对瑞士)和第18/1994号来文(Y对瑞士)不予受理,因为其中缺乏使其符合《公约》第22条的最起码的证据。这两项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五中。

198. 委员会决定中止审议第11/1993和第12/1993号来文。以等待有关缔约国重新审议作者要求留在境内的请求的结果,因为他们声称如果被迫返回原籍国,他们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99.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6/1990号来文(Parot对西班牙)的意见。根据双方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发现,Parot关于其被捕时遭到酷刑的指控,其实司法当局在对他进行刑事审判时已经审查过并被驳回。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明有违反《公约》的情况。该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五中。

200.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还宣布,第22/1995号来文(M.A.对加拿大)和第24/1995号来文(A.E.对瑞士)不予受理,因为尚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这两件案件均涉及《公约》第3条。委员会还宣布,第14/1994号来文(B.M.B.对突尼斯)不予受理,因为发现作者代理受害者的理由不足。这些决定均载于本报告附件五中。

201. 委员会决定中止审议第19/1994号来文,以等待有关国内当局的审查结果。

七、修正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届会议

202. 委员会于1994年11月17日举行非公开会议,通过了对议事规则(见CAT/C/3/Rev.1号文件)第106条和108条的修正,事关从其成员中指派特别报告员协助其处理所收到的《公约》第22条下的来文。修正议事规则见本报告附件六,

第十四届会议

203. 委员会在1995年4月28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就进一步修正议事规则一事作了初步讨论。委员会决定在1995年11月的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八、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0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常会。委员会举行常会的日期应由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并考虑到大会核可的会议日历决定。

205. 由于在联合国范围内举行的会议日历是由秘书长两年一次提出、供会议委员会和大会核可的,委员会对将于1996年和1997年举行的会议时间表作出了决定。

206. 1995年5月4日,委员会第225次会议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在以下日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常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6年4月29日至5月10日
第十七届会议	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
第十八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
第十九届会议	1997年11月10日至21日

207. 此外,委员会还回顾到,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条的规定,委员会应根据圆满履行其职责的需要举行会议。

20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两届年度常会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处理其复杂的工作,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工作节奏紧张,各会员国采用新的周期提交定期报告,在调查程序下收到的资料日益增多,在个人来文程序下提出的来文数目日增。

209. 因此,委员会决定请大会授权秘书长从1996年开始每年增加为期一个星期的常会。

九、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10. 根据《公约》第24条,委员会应当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11. 因为委员会在每一历年的11月举行第二届常会,而该届会议恰在时间上与大会常会重复,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其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历年内适当地送交大会。

212. 因此,委员会在于1995年5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225和22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其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活动的报告草案(CAT/C/XIII/CRP.1和Add.1-10)。在讨论过程中修正后的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活动的说明将载在委员会1996年的年度报告内。

注

¹ A/CONF.157/TBB/4,第8和第9段。

² 见A/49/537,附件,第45段。

³ A/49/537,附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第148至158段。

⁵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5/44),第14至16段。

⁶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第12和13段。

⁷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 A号》(A/48/44/Add.1)。

附件一

截至1995年5月5日止已签署、核准、或加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的国家名单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b
阿尔及利亚 ^a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b
阿根廷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b
澳大利亚 ^a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 ^a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白俄罗斯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b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c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 ^a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b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b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b
加拿大 ^a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b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1993年11月11日
克罗地亚 ^a		1991年10月8日 ^c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a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c
丹麦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b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b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 ^b
芬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b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希腊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b
几内亚	1985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 ^a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1991年10月3日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
约旦		1991年11月13日 ^b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b
列支敦士登 ^a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卢森堡 ^a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耳他 ^a		1990年9月13日 ^b
毛里求斯		1992年12月9日 ^b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 ^a		1991年12月6日 ^b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1993年6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b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b
荷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a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威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b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大韩民国		1995年1月9日 ^b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b
俄罗斯联邦 ^a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b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9日 ^b
斯洛文尼亚 ^a		1993年7月16日 ^b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b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西班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斯里兰卡		1993年1月3日 ^b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 ^b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c
多哥 ^a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a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a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b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a	1988年4月18日	1994年10月21日
乌拉圭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a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门		1991年11月5日 ^b
南斯拉夫 ^a	1989年4月18日	1991年9月10日

^a 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作出声明。

^b 加入。

^c 继承。

^a 根据《公约》第21条作出声明。

附件二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995年)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u>任期于是年12月31日届满</u>
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先生	加拿大	1995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喀麦隆	1997
法伍齐·伊布拉希先生	埃及	1995
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	阿根廷	1995
朱莉亚·伊利奥普洛斯-斯特朗加斯夫人	希腊	1997
乌戈·洛伦索先生	乌拉圭	1995
穆昆达·雷格米先生	尼泊尔	1997
哈比布·斯利姆先生	突尼斯	1995
本特·索伦森先生	丹麦	1997
亚力山大·雅科夫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7

附件三

截至1995年5月5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A. 初次报告

应于198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2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富汗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2年1月21日	CAT/C/5/Add. 31
阿根廷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15日	CAT/C/5/Add. 12/Rev. 1
奥地利	1987年8月28日	1988年8月27日	1988年11月10日	CAT/C/5/Add. 10
白俄罗斯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月11日	CAT/C/5/Add. 14
伯利兹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4月18日	CAT/C/5/Add. 25
保加利亚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9月12日	CAT/C/5/Add. 28
喀麦隆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89/2/15和91/4/25	CAT/C/5/Add. 16和26
加拿大	1987年7月24日	1988年7月23日	1989年1月16日	CAT/C/5/Add. 15
丹麦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	CAT/C/5/Add. 4
埃及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88/7/26和90/11/20	CAT/C/5/Add. 5和23
法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30日	CAT/C/5/Add.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年10月9日	1988年10月8日	1988年12月19日	CAT/C/5/Add. 13
匈牙利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0月25日	CAT/C/5/Add. 9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1988年10月28日	1991年10月15日	CAT/C/5/Add. 29
墨西哥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88/8/10和90/2/13	CAT/C/5/Add. 7和22
挪威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1日	CAT/C/5/Add. 3
巴拿马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1月28日	CAT/C/5/Add. 24
菲律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88/7/26和89/4/28	CAT/C/5/Add. 6和18
俄罗斯联邦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6日	CAT/C/5/Add. 11
塞内加尔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0月30日	CAT/C/5/Add. 19(取代Add. 8)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1988年11月19日	1990年3月19日	CAT/C/5/Add. 21
瑞典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23日	CAT/C/5/Add. 1
瑞士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4月14日	CAT/C/5/Add. 17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0年1月17日	CAT/C/5/Add. 20
乌拉圭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91/6/6和91/12/5	CAT/C/5/Add. 27和30

应于1989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智利	1988年10月30日	1989年10月29日	89/9/21和90/11/5	CAT/C/7/Add.2和9
中国	1988年11月3日	1989年11月2日	89/12/1和92/10/08	CAT/C/7/Add.5和14
哥伦比亚	1988年1月7日	1989年1月6日	89/4/24和90/8/28	CAT/C/7/Add.1和10
捷克斯洛伐克 联邦共和国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89/11/21和91/5/14	CAT/C/7/Add.4和12
厄瓜多尔	1988年4月29日	1989年4月28日	90/6/27和91/2/28 和91/9/26	CAT/C/7/Add.7和11 和13
希腊	1988年11月5日	1989年11月4日	1990年8月8日	CAT/C/7/Add.8
圭亚那	1988年6月18日	1989年6月17日		
秘鲁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1992年11月9日	CAT/C/7/Add.15和16
突尼斯	1988年10月23日	1989年10月22日	1989年10月25日	CAT/C/7/Add.3
土耳其	1988年9月1日	1989年8月31日	1990年4月24日	CAT/C/7/Add.6

应于1990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1)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尔及利亚	1989年10月12日	1990年10月11日	1991年2月13日	CAT/C/7/Add.5
澳大利亚	1989年9月7日	1990年9月6日	1991年8月27日和 1992年6月11日	CAT/C/7/Add.8和11
巴西	1989年10月28日	1990年10月27日		
芬兰	1989年9月29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9月28日	CAT/C/7/Add.4
几内亚	1989年11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89年2月11日	1990年2月10日	1991年12月30日	CAT/C/7/Add.9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9年6月15日	1990年6月14日	1991年5月14日和 1992年8月27日	CAT/C/7/Add.7 和12/Rév.1
荷兰	1989年1月20日	1990年1月19日	90/3/14-3/4和9/11	CAT/C/7/Add.1-3
波兰	1989年8月25日	1990年8月24日	1993年3月22日	CAT/C/7/Add.13
葡萄牙	1989年3月11日	1990年3月10日	1993年5月7日	CAT/C/7/Add.15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89年1月7日	1990年1月6日	1991年3月22日、 92/4/30、93/3/31	CAT/C/7/Add.6和10 和14

应于1991年提交的初次报告(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德国	1990年10月31日	1991年10月30日	1992年3月9日	CAT/C/.2/Add.1
危地马拉	1990年2月4日	1991年2月3日	1994年11月2日	
列支敦士	1990年12月2日	1991年12月1日	1994年8月5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13日	1991年10月12日		
新西兰	1990年1月9日	1991年1月8日	1992年7月29日	CAT/C/.2/Add.2
巴拉圭	1990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0日	1993年1月13日	CAT/C/.2/Add.3
索马里	1990年2月23日	1991年2月22日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7日		
塞浦路斯	1991年8月17日	1992年8月16日	1993年6月23日	CAT/C/16/Add.2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2年11月19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2年11月1日	1994年1月25日	CAT/C/16/Add.4
约旦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2月12日		
尼泊尔	1991年6月13日	1992年6月12日	1993年10月6日	CAT/C/16/Add.3
罗马尼亚	1991年1月17日	1992年1月16日	1992年2月14日	CAT/C/16/Add.1
委内瑞拉	1991年8月28日	1992年8月27日		
也门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南斯拉夫	1991年10月10日	1992年10月9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8)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贝宁	1992年4月11日	1993年4月10日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5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3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3年7月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3年12月31日	1994年4月18日	CAT/C/21/Add.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3年5月13日		
摩洛哥	1992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4年3月14日	CAT/C/21/Add.1
塞舌尔	1992年6月4日	1993年6月3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8)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8月18日	1994年8月17日		
亚美尼亚	1993年10月13日	1994年10月12日	1995年4月20日	CAT/C/14/Add.4
布隆迪	1993年3月20日	1994年3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1993年12月11日	1994年12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1月8日	1994年1月7日	1994年5月10日 和1995年3月1日	CAT/C/14/Add.1和3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4年7月20日	1994年7月29日	CAT/C/14/Add.2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1994年5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8月15日	1994年8月14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次报告(6)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尔巴尼亚	1994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4月13日	1995年4月12日		
佐治亚	1994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2月28日	1995年12月27日		
斯里兰卡	1994年2月2日	1995年2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12月28日	1995年12月27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应于1992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6)

缔约国	初次补充报告 递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富汗	1992年6月25日		
阿根廷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6月29日	CAI/C/17/Add.2
奥地利	1992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15日	CAI/C/17/Add.6
伯利兹	1992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2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92年6月25日		
加拿大	1992年7月23日	1992年9月11日	CAI/C/17/Add.5
丹麦	1992年6月25日		
埃及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4月13日	CAI/C/17/Add.11
法国	1992年6月25日		
匈牙利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23日	CAI/C/17/Add.8
卢森堡	1992年10月28日		
墨西哥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7月21日	CAI/C/17/Add.3
挪威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6月25日	CAI/C/17/Add.1
巴拿马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9月21日	CAI/C/17/Add.7
菲律宾	1992年6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1992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2年6月25日		
西班牙	1992年11月19日	1992年11月19日	CAI/C/17/Add.10
瑞典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30日	CAI/C/17/Add.9
瑞士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9月28日	CAI/C/17/Add.12
多哥	1992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92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8月31日	CAI/C/17/Add.4
乌拉圭	1992年6月25日		

* 根据委员会第七、第十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已请在1988、1989和1990年应交但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亦即巴西、几内亚、圭亚那、多哥和乌干达,将其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于同一文件中提出。

应于1993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9)

<u>缔约国</u>	<u>第二次定期报 告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智利	1993年10月29日	1994年2月16日	CAI/C/20/Add.3
中国	1993年11月2日		
哥伦比亚	1993年1月6日		
厄瓜多尔	1993年4月28日	1993年4月21日	CAI/C/20/Add.1
希腊	1993年11月4日	1993年12月6日	CAI/C/20/Add.2
圭亚那	1993年6月17日		
秘鲁	1993年8月5日		
突尼斯	1993年10月22日		
土耳其	1993年8月31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11)

<u>缔约国</u>	<u>第二次定期报 告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阿尔及利亚	1994年10月11日		
澳大利亚	1994年9月6日		
巴西	1994年10月27日		
芬兰	1994年9月28日		
几内亚	1994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94年2月10日	1994年7月20日	CAI/C/25/Add.4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4年6月14日	1994年6月30日	CAI/C/25/Add.3
荷兰	1994年1月19日	1994年4月14日、 1994年6月16日和 1995年3月27日	CAI/C/25/Add.1、 2和5
波兰	1994年8月24日		
葡萄牙	1994年3月1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4年1月6日	1995年3月25日	CAI/C/25/Add.6

应于1995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7)

<u>缔约国</u>	<u>第二次定期报 告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德国	1995年10月30日		
危地马拉	1995年2月3日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1日		
马耳他	1995年10月12日		
新西兰	1995年1月8日		
巴拉圭	1995年4月10日		
索马里	1995年2月22日		

附件四

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所审议的
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A. 第十三届会议

<u>报 告</u>	<u>报告员</u>	<u>副报告员</u>
智利：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3)	Mr. Gil Lavedra	Mr. Lorenzo
捷克共和国： 最初报告 (CAT/C/21/Add.2)	Mr. Burns	Mr. Yakovlev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3)	Mr. Sorensen	Mr. Burns
列支敦士登： 初次报告 (CAT/C/12/Add.4)	Mr. El Ibrashi	Mr. Yakovlev
摩纳哥： 初次报告 (CAT/C/21/Add.1)	Mr. El Ibrashi	Mrs. Iliopoulos-Strangas
摩洛哥： 初次报告 (CAT/C/24/Add.2)	Mr. Dipanda Mouelle	Mr. Sorensen
秘鲁： 初次报告 (CAT/C/7/Add.16)	Mr. Gil Lavedra	Mr. Lorenzo

B. 第十四届会议

<u>报 告</u>	<u>报告员</u>	<u>副报告员</u>
意大利：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4)	Mr. Gil Lavedra	Mrs. Iliopoulos- Strangas
约旦： 初次报告 (CAT/C/16/Add.5)	Mr. El Ibrashi	Mr. Burns
毛里求斯： 初次报告 (CAT/C/24/Add.1和3)	Mr. Dipanda Mouelle	Mr. Regmi
荷兰：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1和2)	Mr. Sorensen	Mr. Yakovlev

附件五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所作的决定

A. 第十三届会议

第10/1993号来文

提交人：A.E.M.和C. B. L. (指称受害者的父母)

指称受害者：J. E.和 E. B.

缔约国：西班牙

来文日期：1993年2月2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七条而成立，

于1994年11月14日开会，

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可予受理的决定

1. 最初来文的撰文人是A. E. M.和C. B. L.，他们是住在巴斯克省桑图尔塞的西班牙公民，代表他们的儿子J. E.和媳妇E. B.提交来文，J. E.和E. B.目前分别被监禁在奥伦塞和阿尔瓦塞特的西班牙监狱内。E先生于1993年12月31日通过律师授权其父母代表他本人和他的妻子。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者同被指称受害者住在同一公寓组楼内，他们声称在1992年1月29日清晨六点时，西班牙警察撞开J. E.公寓的门，在睡房中逮捕了J.E.和他的妻子，J.E.被送交毕尔巴鄂的警察，稍后又送至马德里，被单独监禁了五天，据称他在此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包括殴打他的头，电震他的头部、睾丸和身体其他部分。据称他的头被塑胶袋罩住，直到他几乎窒息才打开。当警察进行搜查时，他的妻子留在公寓内，直到早上9点30分左右，警察才走，同时也逮捕了他的妻子。在到达警察局时，据称她被

蒙上头巾，在一房间中待了很久，她被迫脱去衣服并给她戴上手铐。1月30日，她和她的丈夫被带到马德里，据称在断断续续的96小时的审讯当中，他们遭受殴打和电击。由于遭受虐待，她的经期提前两周开始，但不准她把自己弄干净。同时据称将E先生从灯上倒挂下来，直至他失去知觉，有一名警察把左轮手枪枪管塞进他口中并开了一枪，但没有子弹。据称在他的食物中放了精神药物，结果使他开始产生幻觉。

2.2 关于采用一切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据说指称受害者在I. M. C.法官面前曾提到所指称的酷刑。据报导，J. E.一度在法官面前脱下他的鞋子，以便显示电击所用工具留下的黑斑痕。撰文者向禁止酷刑委员会上诉。指控西班牙司法当局，特别是法官和法医专家未能调查指称的侵权行为，让拷问者逃脱惩罚。

2.3 在指称受害者和另外14人在毕尔巴鄂被拘留期间，有一名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的官员想要访问他们，但据报当局不予批准。

2.4 据称E先生于1993年11月12日在奥伦塞监狱中遭受虐待。目前正进行正式调查中。

缔约国的意见：

3.1 缔约国于1993年9月1日、12月17日、1994年1月24日和4月19日提出意见辩称根据《公约》第22条第5(b)款规定，这一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撰文者并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撰文者有七名律师，而他们并未按照西班牙法律的规定向西班牙当局提出任何控诉。不过，缔约国主张西班牙法庭开始依职权调查，即使指称受害人不这么做。在第205/92号案件下，进行了关于E先生可能遭受虐待的依职权调查，包括审查近期的医学报告。第44号受命法官请E夫人参加这项司法调查，但她拒绝了。这一调查未能揭发警察方面的任何不当行为，已于1993年1月结束调查。

3.2 关于据称E先生于1993年11月12日遭受虐待一事，缔约国指出，E先生已于1993年11月27日，即据称虐待事件之后15天，向莱昂的治安法官提出控诉。目前正在第865/93号案件下进行这一事件的司法调查。缔约国提供有关文件的副本。

3.3 至于这一来文不可受理的另一理由是，缔约国指出，撰文者曾向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两者都在斯特拉斯堡）提出相同的控诉。根据《公约》

第22条第5(a)款规定,这些机构的审查将使得这一来文不可受理。

3.4 缔约国否认关于E先生和夫人在1992年1月被逮捕或随后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缔约国提交了医生在他们被拘留的头五天期间每日的检查报告以及其后的报告。

撰文人的评论:

4.1 关于同时向两种欧洲的调查或和解诉讼程序提交同一问题,撰文者声称他们不知道这些机构目前是否在调查关于E先生和夫人的案件。

4.2 至于是否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这一点,撰文者提到马德里第44号受命法官审理的关于E夫人的第205/92号案件以及阿尔卡拉德埃纳的受命法官审理的关于E先生的第113/92号案件,还有马德里第40号受命法官审理的第482/92和211/94号案件。撰文者声称所进行的调查工作不够审慎。关于结束第205/92号案件的调查,E夫人正设法取得一份正式通知书,以便再审这一案件。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会议:

5.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诉讼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是否可受理该来文。

5.2 按照《公约》第22条第5(a)款规定,委员会已查明,上述同一问题在过去和目前都未经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审查。

5.3 《公约》第22条第5(b)款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来文,除非查明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撰文者承认目前在西班牙就这两个问题进行司法调查。因此,委员会发现不符合《公约》第22条第5(b)款的规定。

6. 所以,委员会决定:

(a) 该来文不可受理;

(b)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9条规定,在收到指称受害者或其代理人提出包括关于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的书面申请时,可审查这一决定;

(c) 应将这一决定转达撰文者和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文本是原始文本。)

15/1994号来文

来文者: Tahir Hussain Khan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者: 撰文人
有关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4年7月4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1994年11月15日举行会议,

已结束审议Tahir Hussain Khan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22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15/1994号来文,

已考虑到来文撰文人、他的律师和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其意见。

1. 日期为1994年7月4日的来文撰文人是Tahir Hussain Khan先生,原籍克什米尔,巴基斯坦公民,现居加拿大蒙特利尔。他声称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3条规定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于1963年8月14日在克什米尔伯尔蒂斯坦出生,因害怕人身安全于1990年7月1日离开巴基斯坦。他于1990年8月15日到达加拿大,并以他是难民为由申请居留证。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于1992年1月14日听取了撰文人声明,并得出撰文人不属于《难民公约》意义范围内难民的结论。联邦法院的一位法官于1992年4月17日驳回撰文人后来提出要求司法复审的请求。据说不存在任何进一步有效的司法追索权。

2.2 1994年5月10日,移民当局驳回撰文人以人道主义理由允许其在加拿大居留的申请。已命令于1994年7月17日将撰文人送回巴基斯坦。

3.1 撰文人是蟋蟀专业比赛者,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的活跃成员,并支持伯尔蒂斯坦加入克什米尔的运动。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与Jammu和克什米尔解放阵线有联系。据撰文人称,伯尔蒂斯坦地区历史上是克什米尔的一部分,但巴基斯坦目前声称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他说,巴基斯坦剥夺了伯尔蒂斯坦居民的全面政治权利,该地区已被完全军事化。巴基斯坦当局粗暴地镇压公民权利和独立运动,活跃分子受到迫害。在这方面,撰文人指出,他的一位活动家朋友已于1992年8月遭到暗杀。

3.2 撰文人认为,他因为是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BSF)的成员而害怕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巴基斯坦部门间情报局和巴基斯坦政府会迫害他。他指出,他是拉瓦尔品第BSF的地方领袖和组织者,他组织了许多示威游行宣传他的组织的目标。他声称,已几次被捕,并被指控为印度特务。1987年,他和其他四位BSF领袖在Skurdu的BSF办公室被巴基斯坦部门间情报局逮捕。他们被带到Skurdu警察局,关在巴基斯坦部门间情报局的特别股。撰文人声称,人们用绳子绑住他和同他一起被捕的人的手,并把他们吊起来毒打。在经过一周的虐待(用冷水冲、不让睡觉、被放在冰柜上)之后,他经保释出狱。

3.3 另一次,1990年4月,撰文人和其他人一起在卡拉奇领导BSF示威游行后被捕。他被投入Hyderabad监狱,并遭毒打和电击。他还声称,他的背让人划伤,还用化学剂敷在他的伤口上,使他疼痛之极。两周后他经保释出狱,并被告知须在1990年7月7日出庭。

3.4 蒙特利尔Saint-Luc医院一位医生日期为1994年7月27日的信确认,撰文人身上有印记和伤痕,并同据称的酷刑痕迹相符。

控告:

4.1 撰文人声称,加拿大当局在不承认他为难民的决定中没有提到他案件的中心事实,而且他的要求没有得到公正的处理。

4.2 撰文人现在负责BSF海外的工作。他声称,他不能返回巴基斯坦,因为可能会遭受迫害和生命危险。他声称,他在机场上会立即被捕监禁,并遭受酷刑。在这方面,撰文人提到大赦国际和亚洲观察的报告,并声称存在着巴基斯坦当局系统地施行

酷刑的证据。他附上了克什米尔一位人权事务律师的证明宣誓书,那位律师证实,巴基斯坦当局镇压了由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组织的示威游行,该联合会的领袖有可能被捕或被杀。他还附上了1994年8月15日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的一封信,其中劝告撰文人在加拿大,因为依然存在发放逮捕证将他逮捕的环境。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及其活动记录:

5. 1994年7月15日将来文转交给了缔约国,并请求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传达其决定之前不将撰文人驱逐出境。缔约国在1994年9月2日递交的复信中请委员会在1994年11月份下届会议期间对该来文作实质性审查。为此目的,缔约国同意不就该来文可接受性的问题提出争议。

缔约国的意见:

6.1 缔约国日期为1994年10月3日的意见书指出,1994年9月的诉求后风险评估工作所得出的结论是,Khan先生如返回巴基斯坦不会有生命危险、或受到极端的惩罚或不人道的待遇。鉴于此调查结果以及加拿大需及时处理大量难民诉求,缔约国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审查来文的事实真相。缔约国仅限于对来文的事实真相问题发表意见。

6.2 缔约国一开始解释了适用于Khan先生的在1993年2月修改以前加拿大确定难民的程序。确定难民程序包括两次分别举行的口头听证会,两次听证会均由独立和半司法性的行政法庭主持。诉求人有权让其选择的律师代理,并有机会提出证据、盘问证人并陈述理由。如果主持初次听证会的两人小组中有一人决定,难民地位诉求有一些可能获胜的基础,这项诉求就可在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处接受第二次口头听证。在第二次口头听证会上,两位难民处工作人员审查诉求人是否符合《难民公约》的定义。如该小组中有一位成员相信情况确实如此,这项诉求便告成功。可请求允准向联邦上诉法院上诉一项反面决定,并可获得准许,如果诉求人能表明“本案争议很大”或“需裁决一个重大的问题”。如果获得允许而上诉法院作出反面裁决,便可要求准许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反对这项裁决。

6.3 缔约国认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称赞加拿大的保护难民制度是“世

界上最好的之一”。

6.4 缔约国指出,在难民求诉程序框架以外,《移民法》允许确定是否有人道主义和照顾性的理由值得让个人获得永久居民待遇。1993年2月前被驳回的所有难民求诉都在这方面自动得到了考虑。已编制了准则以协助移民官员作出决定。准则包括评估某人虽不是“公约难民”但却可能在国外受到虐待的情况。

6.5 在修改于1993年2月1日生效的《移民法》后,《移民法》规定应对确定不是公约难民,但如将他们送回原籍国可能会受到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求诉后风险评估。可允许某人留在加拿大,如果他一旦离开加拿大可能就有客观上可以查证的生命危险、或受到极端惩罚或不人道的待遇。在评估风险的过程中,求诉人有机会就一旦离开加拿大会遇到危险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书。求诉后决定官还审查其他相关材料,例如求诉人的移民档案、难民处听证会的材料和具体国家的资料。如果求诉后决定官得出结论,某人如离开加拿大会承担上述风险,此人便会获准申请永久居留。经允许可要求联邦法院审判处将一项反面决定诉诸司法复审程序,而后还可向联邦上诉法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

6.6 两位非政府专家于1994年4月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对求诉后风险评估程序表示关注(尤其是接受率很低)。在这之后,公民资格和移民事务部长公布了明确的临时措施。并就更广泛地运用规章制度标准颁布了指示。最近正是根据这些标准和指示对Khan先生一案进行复审的。

7.1 关于Khan先生一案,缔约国指出,1990年8月9日,他接受了移民官的初次面试。他宣称,他从美国非法进入加拿大,他于1990年7月1日离开巴基斯坦。1990年9月18日,撰文人签署了一份法定宣誓,声称自己是政治难民。当时有一位口译在场。他向移民官介绍了他的政治活动,并说,他已受到若干次威胁。后对撰文人作了移民调查以确定他在加拿大的地位。

7.2 撰文人在调查时根据《移民法》所载程序要求获得难民地位。当时他阐述了他的政治活动,并声称他已被拘禁过两次,第一次在1987年11月,第二次在1990年3月。在1991年5月24日的听证会后,确定撰文人的求诉具有可信的基础,并因此转交难民处以便举行合议口头听证会。在1991年8月29日的听证会上,撰文人由一位律师代理,并有传译。缔约国认为,撰文人在听证会上提供的资料同他早些时候提供的

资料互有出入。此外,据说口头证词本身互不一致。虽然撰文人有许多机会以澄清这些不一致的地方,但缔约国认为,证词依然自相矛盾。所以,难民处在日期为1992年1月14日的决定中确定撰文人不是难民,并且他捏造了口头证词。1992年4月22日,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撰文人的上诉申请。

7.3 缔约国强调指出,在确定撰文人难民求诉的会议期间,撰文人或他的律师从未声称在所谓的拘禁期间曾遭受虐待或酷刑,他们也从未间接说害怕将来会遭受酷刑。

7.4 在撰文人的上诉申请被驳回后,他被告知应于1992年5月23日或在此之前离开加拿大。撰文人没有这么做。在撰文人没有按照要求于1992年9月16日向移民办事处报到后,签发了他的逮捕证。撰文人于1992年9月21日被捕。1992年9月23日颁布了驱逐他的命令。在他预定出境的日期,1992年10月8日,之前他一直受到关押。1992年10月8日,由于他的凶暴和放肆行为而推迟了他的预定出境日期,因为如无护送官便无法适当地将他遣返。

7.5 1992年10月27日,撰文人被要求出席一次初步听证会,事关1992年3月在一家酒吧发生争吵后对他提出的殴打罪。根据《移民法》第50(1)(a)段,撰文人在解决这些指控前不能离开加拿大。1992年10月29日,撰文人获释离开拘留所,等待预定1993年2月25日对他审判的结果。

7.6 1992年12月30日,撰文人律师请求以人道主义和照顾性的理由特殊获得居民地位。缔约国强调指出,这项申请的主要依据是他参加了魁北克的社区活动和巴基斯坦的不稳定形势,但没有提出任何材料表明撰文人本人如返回巴基斯坦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虐待。这项申请于1993年1月29日被驳回。

7.7 1994年2月25日,撰文人被宣判犯有导致肉体伤害的殴打罪,并被判处一年缓刑和九十加元的罚款。因此将他离开加拿大的日期定在1994年3月17日。1994年3月15日,撰文人因企图非法进入美国并违反他从拘留所获释后对他规定的条件而被捕。1994年3月16日命令将他拘留以备离境。据缔约国称,撰文人威胁移民官员说,他无法对送他返回巴基斯坦的护送官可能会遇到的事情负责。他的离境因此推迟,撰文人仍在拘留之中。

7.8 1994年4月15日,撰文人律师又提出一份人道主义和照顾性申请。1994年5

月10日驳回了这项申请。缔约国认为,撰文人本可诉诸联邦法院,如果他认为复审工作不公正,但他没有这么做。相反,律师提议进行额外的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复审,但却没有交纳规定的手续费。结果这项申请未得到审议。缔约国指出,律师提交的材料没有提到撰文人以前曾在巴基斯坦受到虐待。

7.9 1994年6月15日,律师请求难民处重新审议撰文人的难民求诉。1994年6月18日否决了这项申请。律师或撰文人没有作出任何反对这项决定的努力。

7.10 1994年7月4日,撰文人获释离开拘留所。缔约国认为,已经商定撰文人将有机会安排自愿离境,前往巴基斯坦以外的某个国家。已经商定他将在1994年7月15日之前自愿离开加拿大。如不这样做,就将于1994年7月17日将他押回巴基斯坦。

7.11 在获悉撰文人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一项来文后,缔约国安排让一位求诉后决定官审查撰文人的案件。应当指出,求诉后决定官审评了撰文人律师提出的材料(包括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撰文人的个人情况表、难民处的决定以及从移民和难民委员会文献中心获得的其他材料(包括大赦国际和亚洲观察的报告以及关于巴基斯坦北部领土局势的剪报)。那位官员还依靠文献中心工作人员所作的研究。1994年9月19日通知撰文人已作出了反面决定。那位官员得出结论,撰文人是巴基斯坦北部数以千计居民中的一位主张改变克什米尔地位的人士,巴基斯坦政府支持分裂集团,因此没有理由表明巴基斯坦当局为什么会为撰文人感兴趣。此外,那位官员怀疑撰文人表述的可信性,因为他1990年开始提出难民求诉,但直到1994年才声称曾经遭受酷刑。因此不可能纠正事实上的错误,有人为此批评这种制度。律师提到移民和难民委员会日期为1993年12月的一份报告,其中表明存在着严重问题。他补充说,难民律师都知道,蒙特利尔委员会的问题比其他地方更严重,因为委员会成员无能。他声称,从难民委员会关于撰文人案件的决定中显然可以看出没有审查他的求诉的依据。他还声称,听证会抄本表明撰文人和他的代表在介绍案件时不时被打断,没有审查撰文人在巴基斯坦遇到的事情。相反,委员会成员把精力集中放在关于事件发生日期的矛盾之处。

9.4 律师认为,从1991年初至1993年初,在求诉后风险评估程序中在加拿大获得了地位的人还不到被拒绝难民地位的人的1%。在受到严重批评后修订了制度并制订了新的规章制度标准。但是,律师指出,执行这些新标准的仍是那些同样的驱逐

官,而他们以前曾驳回了每个人的申请。他声称,最近的数据(1993年的接受率为0.3%)表明新制度是一场闹剧。有鉴于此,政府要求得到进一步报告(见上文第6.6段)。这份报告谴责无能、不愿应用国际人权标准和反对公正对待人民的官僚现象。报告指出,不应由驱逐官,而应由其他官员评估求诉后风险。他说,政府没有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9.5 律师声称,针对撰文人案件提出的日期为1994年5月10日的求诉后决定反映出报告确认的所有缺陷,因为没有审查倾向于保护撰文人的各种理由。

9.6 律师声称,所谓撰文人证据和意见书的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不足以使他的证词失去可靠性。他指出,撰文人已为证实他的表述提出了充足的证据。关于缔约国的1994年7月之前没有提出任何关于以前曾遭受酷刑的证据的论点,律师指出,撰文人从1994年3月中旬至7月受到拘禁,他获释后立刻作了医疗检查。关于缔约国的曾给撰文人寻找第三国机会的提法,律师说他并不知道有这样的建议。

9.7 关于缔约国1994年7月后的复审,律师争辩说,这次复审缺乏独立性。他说这是因为复审工作由加拿大移民局执法部门低级行政官执行。他还说没有证据表明这位官员审查了克什米尔Azad和巴基斯坦北部地区的局势。在这方面,律师指出,他于1994年9月15日提出了意见书,而决定的日期是1994年9月19日。决定没有提到所呈交的证据。律师争辩说,决定的依据是错误的:(a) 决定说巴基斯坦支持要求独立的集团:据律师称,巴基斯坦强烈反对独立运动,并要求克什米尔成为巴基斯坦的一部分;(b) 决定说撰文人的简历同他的地区数以千计的其他人没有区别:律师认为有证据(报纸图片、一份警察报告、一盘录像带、一份宣誓书)表明他是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的一位领袖;(c) 决定说撰文人1994年以前从未提到酷刑:据律师称,事实不是这样,因为撰文人以前曾提到过“身体如此虚弱,我的家人看到我时都吓坏了”,这就是指巴基斯坦以酷刑维持统治,以及在警察所曾遭殴打。

9.8 律师总的说来同意缔约国对《公约》第3条适用性的解释。但他坚持认为,酷刑必须是必要和可预见后果的说法过于夸张。他争辩说,显然存在实质性依据使作为克什米尔独立运动及其驻加拿大代表的撰文人害怕会遭受酷刑。律师提到了大赦国际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在警察、准军事部队和武装部队居留期间遭受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是巴基斯坦流行、普遍和系统的现象”。他驳斥缔约国的巴基斯

坦不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的观点,并认为,北部地区的局势尤其糟糕。在这方面,律师提到人权活动家1994年3月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作的证词。

9.9 律师驳斥缔约国的JKLF是恐怖主义组织的观点,并声称,没有证据表明JKLF曾在巴基斯坦占领的克什米尔使用暴力。他认为,普遍认为那个党派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和巴基斯坦占领的克什米尔是最受欢迎的政党。他认为,今天大多数克什米尔人支持国家独立。他声称,巴基斯坦当局正在镇压每位主张独立的人士。

9.10 为了证实撰文人一旦返回巴基斯坦可能会遭受酷刑的论点,律师呈交了一张日期为1990年9月12日的针对撰文人的逮捕证,此证显然同1990年6月6日的一场事件有关系。逮捕证所附的警察报告将撰文人称为“拉瓦尔品弟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主席”,称撰文人在拉瓦尔品弟领导示威游行要求伯尔蒂斯坦拥有宪法权利,并批评政府。他还声称,撰文人的兄弟已经逃离国家,现居英国,而撰文人的父母亲已经离开伯尔蒂斯坦,现居克什米尔Azad。律师还进一步提到了医疗证据,并争辩说,缔约国如果怀疑其结论,就应让其专家进行检查。

9.11 律师最后说,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巴基斯坦当局正在搜寻撰文人本人。他争辩说,撰文人不应被遣返回他的生命会有危险的国家。他声称,证据表明撰文人一旦返回便会立刻遭到拘禁和酷刑。

10. 缔约国在答复律师意见书时争辩说,委员会所面临的中心问题并不是加拿大确定难民制度的一般运作情况,而是撰文人是否已证明他本人一旦返回巴基斯坦就有可能遭受酷刑。

关于可予受理的决定和审查事实真相: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一项来文所载的任何求诉之前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要求查明,同一事项未经或正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予受理性没有表示反对,并请委员会着手审查事实真相。委员会因此认为来文可予受理的问题不存在任何障碍,并着手审议来文的事实真相。

12.1 委员会注意到,双方对确定难民求诉制度和求诉后评估风险程序的公正性提出了大量的意见书。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的任务不是笼统地审查加拿大现行制

度,而只是审查加拿大在本案中是否遵循其《公约》义务。委员会也无须确定作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巴基斯坦是否侵害了撰文人的《公约》权利。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强迫撰文人返回巴基斯坦是否违背了加拿大的《公约》第3条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12.2 第3条规定: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委员会必须根据第3条第1款确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Khan先生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必须按照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确定的目的是证明有关个人本人是否在他将要返回的国家里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某一国家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在返回该国时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依据;必须有额外的理由表明有关个人本人会遭受这样的危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某人在其特殊的情况下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2.3 委员会注意到,本案撰文人声称,他是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的地方领袖,巴基斯坦警察和军方两次对他施加酷刑,他预定出庭应诉同他政治活动有关的指控,他如果返回巴基斯坦会面临逮捕和酷刑。为了证实他的主张,撰文人除了其他文献以外还提出了一份同他的指控一致的医疗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只是在难民委员会拒绝了他的难民求诉并开始驱逐程序后才提出他的一些求诉和证实证据;但委员会也注意到,这种行为方式在酷刑受害者方面并非少见。但委员会认为,即便可以对撰文人提出的事实产生某些怀疑,但委员会必须确保他的安全不至于受到威胁。委员会注意到,有证据表明巴基斯坦对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普通拘留犯广施酷刑。

12.4 委员会因此认为,本案存在大量理由令人相信,象撰文人这样的政治活动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提交了因组织示威和批评政府命令将他逮捕的逮捕证副本,此外他还提交了伯尔蒂斯坦学生联合会主席一封信的副本,其中劝告他,他如返回巴基斯坦是很危险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撰文人提出的证据表明,支持北方地区和克什米尔独立的人士已成为镇压对象。

12.5 此外,委员会认为,鉴于巴基斯坦不是《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撰文人如被迫返回巴基斯坦不仅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而且再也不可能请求委员会保护了。

12.6 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存在实质性的理由令人相信,撰文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将撰文人驱逐或遣返巴基斯坦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

13.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不将Tahir Hussain Khan强行遣返巴基斯坦。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文本是原始文本。)

第17/1994号来文

<u>来文者:</u>	X(姓名删除)
<u>据称受害者:</u>	拟文人
<u>有关缔约国:</u>	瑞士
<u>来文日期:</u>	1994年8月22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1994年11月17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的拟文人称为X,是一名扎伊尔公民,目前居住在瑞士。他声称瑞士当

局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使他成为受害者。他代表本人和同伴提供来文。

拟文人提交的事实

2.1 拟文人1964年出生,他说,自1986年以来他一直是社会进步民主联盟成员。他的一名亲戚在其出生的城镇负责该联盟活动,因此拟文人负责传递非法会议的邀请,这些会议通常在一个家庭成员的家中举行。因年龄关系,拟文人几乎从没有参加过这些会议。

2.2 1988年1月,拟文人参加了该联盟组织的一次公共集会。宪兵赶来驱散会议,拟文人逃到父母家中。在此他得知他的亲戚已被逮捕。次日早上5时30分,警察来到拟文人的家中,将其拘留。拟文人声称,警察将他带到一个屋内施以酷刑,逼他交出在亲戚家中与会者的名字。拟文人表示拒绝,因此被指控反对共和国。在被拘留后的第五天晚上,因其兄长的一个朋友说情,拟文人得到释放。

2.3 他在一个朋友家中作了短期停留,最后他的兄长开车把他带到另一个镇上,让他待在另一个兄长的家中。大约一年以后,拟文人通过其兄长得到一份假护照,登上了飞往罗马的扎伊尔航空公司飞机。抵达罗马后,拟文人得到帮助跨过边界进入瑞士。

2.4 抵达瑞士之后,拟文人于1989年2月申请作为难民。1989年5月,日内瓦的Office cantonal des demandeurs d'asile 听取了他的证词。1992年7月,联邦难民办公厅驳回了他的申请。1994年5月,Commission suisse de recours en matiere d'asile et de renvoi 拒绝了拟文人的上诉。拟文人及其同伴接到指令必须在1994年8月30日之前或当日离开瑞士,否则将被遣返回扎伊尔。1994年8月,他的居住许可被延长至1994年9月30日。

2.5 拟文人进一步表示,1991年11月他的女友与他会合,他们已经找到工作,与社会融为一体。

申诉

3.1 拟文人声称,他冒着生命危险逃出扎伊尔。他表示,他不能再冒生命危险返回扎伊尔。他说,因没有正当身份文件,返国时他将立即被捕,而且因为他是民主联

盟成员,他将遭到拘禁并很有可能受到酷刑。他表示,扎伊尔一直存在着大规模、粗暴公然违反人权的现象,仅仅为此,瑞士当局就应避免将他遣返。他还表示,仅仅寻求避难在扎伊尔就被认为是颠覆活动。

3.2 在委员会就其来文的价值作出决定之前,拟文人请求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9款请求瑞士不要将他及其同伴驱逐出境。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4.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任何情况之前,都必须确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4.2 委员会审议了拟文人的申诉,并认为他的申诉缺少最基本的事实根据,因此无法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所列的来文。

5. 禁止酷刑委员会因此决定:

(a) 该来文无法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给拟文人,并提交给有关缔约国以供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写,英文本为原本。)

第18/1994号来文

提交人: Y(姓名删除)(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者: 拟文人

有关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1994年9月16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4年11月17日开会,

通过如下内容: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的拟文人X,是一名扎伊尔公民,目前居住在瑞士。他声称瑞士当局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使其成为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拟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拟文人于1963年出生,1983年前居住在扎伊尔北部。拟文人的父亲因政治原因于1968年被捕,在监禁了五年之后于1973年死亡。1983年,拟文人应工作原因搬迁到另一个镇上与一位表兄居住。1990年4月24日,蒙博托总统宣布结束一党专治之后,拟文人参加了反对党社会进步民主联盟。1990年4月30日,该联盟在金沙莎召开了一次和平示威,但遭到警察的残暴驱逐。此后反对运动与政府部队之间发生许多冲突,1990年6月,拟文人参加了一次反政府示威,与其他示威者一道遭到警方逮捕。

2.2 拟文人表示,他被监禁在一所监狱。据称,他遭到虐待、殴打和威胁。一个月后,拟文人被转到该镇上的军营内。他得到一名同族的军官的帮助设法逃出军营。他与表兄的一些朋友一道在一个村庄内躲藏了一段时间,随后登上扎伊尔航空公司飞往罗马的飞机,身上带有表兄提供的假护照。抵达意大利之后,按事先商定,他把护照送还给表兄。在罗马的一些非洲人帮助他跨过边界进入瑞士,当时时间为1990年8月底。

2.3 抵达瑞士后,拟文人申请作为难民。1992年7月,联邦难民办公厅驳回了他的申请,因为1990年6月发生的示威从来没有报导过,而拟文人则声称他正是在示威中被捕的;这使人怀疑拟文人申诉是否真实。拟文人的上述于1994年5月遭到 *Commission suisse de recours en matiere d'asile et de renvoi* 的拒绝。委员会认为,拟文人的陈述不可信,因为他特别无法详细讲明被拘留的地点,而且他不能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拟文人接到命令必须在1994年8月30日之前或当日离开瑞士,否则将被遣返回扎伊尔。

2.4 1994年1月,拟文人的女儿前来与他会合,他的女儿于1987年在扎伊尔出生。在瑞士,拟文人开始与Y女士交往,1994年一名女孩出生,因女儿出生,驱逐令被延长到1994年9月底。

申诉

3.1 拟文人声称,扎伊尔的政局没有改变,蒙博托总统继续在国内制造恐怖。仍留在扎伊尔的他的家人曾告诉他,国内的人权局势十分恶化,几乎没有任何政治反对力量。拟文人表示,他为自身安全担忧,并指出至少有一名申请难民地位的人于1990年4月被比利时遣返回扎伊尔,在返国之时遭到逮捕并遭毒打,随后 拟文人还表示他的表兄曾告诉他不要返回扎伊尔,因为其中风险很大。

3.2 拟文人表示,强迫他返回扎伊尔违反了《公约》第3条。在此方面,他谈到委员会关于Mutombo诉瑞士第13/1993号来文的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得出结论,在扎伊尔一直存在着明目张胆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现象。拟文人表示,他的家庭背景以及在扎伊尔参加政治反对派的个人经历使得他在返回扎伊尔时很有可能遭到逮捕,并受到虐待和酷刑。在此方面,他表示,扎伊尔国内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谈到了他的某些政治观点。

3.3 在委员会就其来文的价值作出决定之前,拟文人请求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9款请求瑞士不要将他驱逐出境。

3.4 据表示,此事由没有提交给任何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调解程序。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4.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请求之前,都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确定来文是否能够受理。

4.2 委员会审查了拟文人提交的申诉,并表示他的申诉缺少最基本的事实根据,使其无法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所列的来文。

5. 禁止酷刑委员会因此决定:

(a) 该来文无法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拟文人及其律师,并通知给缔约国以供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写,英文本为原文。)

B. 第十四届会议

第6/1990号来文

提交人: Irene Ursoa Parot 女士
据称受害人: Hanri Unai Parot
有关缔约国: 西班牙
通讯日期: 1990年10月13日
关于可以接纳的决定的日期: 1994年4月26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设立的,

1995年5月2日举行了会议,

结束了对第6/1990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由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代表 Henri Unai Parot 先生提交的,

考虑到来文作者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采取以下观点,¹

1. 来文作者是一个法国居民 Irene Ursoa Parot。她是代表他的兄弟,一个在阿尔吉尔出生的法国公民 Henri Unai Parot 提出来文。Parot 先生是巴斯克分离主义组织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的一个成员,目前正在西班牙服终身监禁徒刑。她声称,她的兄弟是西班牙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一个受害者,但是却没有详细说明据称受到违背的公约的规定。

作者提出的事实:

2.1 Henri Parot 是1990年4月2日在塞维利亚同拦阻他的汽车的民防队人员交火后被捕的。民防队声称,他的汽车载运了300公斤的炸药,将用来炸毁塞维利亚的警察总部。国家法院发现他犯了参与恐怖主义行动、谋杀和企图谋杀罪,并且按照不同的罪名,判处他30年的连续监禁徒刑。

2.2 作者在1990年10月13日提出的文件中表示,她获知她的兄弟告诉他的下列情况:他在塞维利亚民防队总部受到审问一直到1990年4月3日清晨,在审讯过程中他受到酷刑。1990年4月3日,他被转到马德里,在那里继续受到审问;据称,通常驻扎在巴斯克领土的民防队一个特别单位参加了审问,目的是要施加“专家”酷刑。审问继续进行了5个整天,期间不允许他吃饭或睡觉。

2.3 据称施加在她兄弟身上的酷刑当中,作者提到:

- 把塑料袋盖在他头上,以便引起一种窒息感。据称这个行动重复了大约20次;
- 不断的殴打,但是打得不太重,以免留下明显的伤痕;
- 用针筒注射一种不知名的物质;
- 把他放进一个紧身夹克中,然后用他的头发把他吊起来。

2.4 Henri Parot 的家人能够见到对他施加酷刑的实际结果--头发脱落、体重减轻、永久性疲倦--以及心理上后果,显示为一种沉重沮丧的状态。此外,据说他患有定期发病的贫血症,特别是在他受监禁的头五天。

2.5 1990年4月7日,Parot 先生被带到马德里国家法院第4号中央审判法庭的检察官面前。在结束他在法官面前的说明时,他控诉他在民防队手中遭受酷刑。在听证会期间,他由他的家人所聘用的一名律师协助。

2.6 1990年4月10日,Parot 先生被转到 *Herrera de la mancha* 监狱。4月11日他又被带到马德里的国家法院,在一名法国检察官面前作证,他也曾向该检察官控诉受到虐待。

2.7 关于监狱状况,据称在他于1990年4月7日至10日被监禁在马德里的 *Carabanchal* 监狱时,监狱警卫禁止他睡觉,拒绝关上他的牢房里的灯或者不断敲打他的牢房门。在 *Herrera de la mancha* 监狱中,他大部分时间被完全隔离。监狱医生要他签署一份声明,证明他没有受到任何方式的酷刑或虐待。有20天,Parot 先生被关在一个接近民防队办公室的牢房里,办公室里的人设法恐吓他,在他的牢房外开枪,并且威胁杀死他或他的家人。4月17日,在洗澡时,他指控遭受一群蒙面人严重殴打,他说那是民防队的成员。1990年6月8日,Parot 先生被转移到马德里的 *Alcala-Meco* 监狱,以便加速在国家法院检察官面前的听证。

2.8 1993年5月10日 Parot 先生在信中证实他希望禁止酷刑委员会审理由他的姐妹执笔的来文中所提出关于他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2.9 在1993年8月20日提出的另一份文件中,作者提供了关于 Parot 先生所作或者以他的名义提出的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的确切资料。这包括作者在1990年4月在国家法院第4号中央审判法庭的调查官面前的听证中所提出的控诉,以及在国家法院面前的审判期间所提出的25项控诉,第一项是在1990年12月4日提出,最后一项是在1993年6月4日提出。他指出,1991年5月28日他的兄弟在 Alcala-Meco 监狱获得Alcala--de--Henares 的调查官的探监,调查官正式问他是否愿意保持他的控诉, Parot 先生作了肯定的答复。

委员会以往采取的决定: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最初在1991年11月第七届会议上审查了第6/1990号来文。它认为,由于作者已经同意,由 Alcala-de-Henares 的一位调查官展开对于 Parot 先生的指控的调查,国内解决的渠道还没有用尽。1991年11月12日,委员会因此宣布来文是不可接受的。²

3.2 1993年在其第九届会议时,委员会收到了作者的请求,要求重新开始审议来文,因为西班牙当局尚未进行任何调查。委员会决定任命它的一名成员为特别报告员,来审查该请求。特别报告员同缔约国联系,征求其意见,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了缔约国的意见。然后委员会决定寻问 Parot 先生本人,是否他愿意委员会审查他的案件,并且要求关于向西班牙当局所提出的关于他受酷刑的控诉的更加确切的资料(参看以上第2.8和2.9段)。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09条采取行动,于1993年11月18日决定将其1991年11月12日的先前决定撤开,并且重新开始审议该案件。它又决定请缔约国提供有关是否可接纳来文的问题的资料。

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作者对其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1994年2月11日提出文件声称该来文是不可接纳的。它表示,尽管有作者的说明,在 Alcala-de-Henares 第七初审法庭所作的查询,并未显示有 Parot 先生所提出的关于酷刑的任何控诉。

4.2 缔约国否认曾经发生过对 Parot 先生的任何虐待。它表示, Parot 先生在民防队监禁于塞维利亚和马德里期间以及后来在监狱期间,受到了医生的定期探访,在医疗报告中并未发现有任何虐待或酷刑的记录。同样地,Parot 先生所见过的调查官并没有报导任何明显的虐待或酷刑的痕迹。虽然 Parot 先生在1990年4月7日国家法院第四法庭的调查法官面前的听证会结束时提到,他曾经遭受酷刑,调查法官并没有发现足够的理由下令调查该项控诉,考虑到医疗资料并且看到 Parot 先生并未显示任何曾经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痕迹。缔约国表示,详细检查了所有相关的记录显示,Parot 先生后来并没有正式请求调查据称他被拘禁的头几天曾受虐待的情况。

4.3 缔约国声称,作者提供的关于他的兄弟所提出或者他代表他兄弟提出的指控的资料是极为含糊的。它认为这是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成员、他们的家属和他们的律师任意向所有各种国际组织提出控诉的政策、它表示,Parot 先生已经向负责监狱系统的当局提出了许多关于监狱处的所谓种种缺点的控诉,显示出他知道如何利用可用的控诉程序,但是他从未提出过一项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控诉。

4.4 缔约国表示,代表 Parot 先生所提出的唯一控诉是由 Parot 先生的妻子在1991年4月和5月所提出的两个相同的控诉,是谈到一些传言说,监狱人员试图雇用一名囚犯来杀害监牢里的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成员。已经开展了一项调查,调查之后,Alcala-de-Henares 第七号法庭法官于1993年3月9日由于缺乏证据而下令停止诉讼程序。

4.5 缔约国总结说,来文是不可接纳的,因为它并非根据真正的事实,因为它不是同禁止酷刑公约相关,并且因为国内的解决办法还没有用尽。

5.1 作者在他对缔约国提出的文件所作的评论(1994年3月24日)中,表示,她很难找到关于 Alcala-de-Henares 法庭的检察官所下令进行的调查的确切资料,缔约国是比较能够提供这项资料的。他说,在1991年5月28日下午,法庭的一名女性检察官曾经到 Alcala-de-Henares 监狱探访她的兄弟。根据作者所说,该检察官拒绝报出她的姓名,并且问 Parot 先生他是否愿意维持他关于酷刑的控诉。在他肯定的答复之后,同一个下午他的控诉被写下来,并且读给 Parot 先生听,Parot 先生然后当着检察官所指派的一名律师面前签了字。可是书面控诉的副本并没有提交给

Parot 先生。这据说是违反了西班牙的法律。

5.2 根据缔约国的说法,医疗报告并未显示 Parot 先生曾经受虐待或酷刑,作者答复说,对他的兄弟所施加的酷刑并不是“中世纪的酷刑”,而是在身体没有留下显著伤痕的酷刑。她明确表示,她的兄弟并没有向前来探视他的医生表明受到虐待,因为恐怕民防队会报复。

委员会关于可接纳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来文的可接纳性。它确定,同样的问题并未而且也没有正在经由国际调查的另一个程序下审查。它指出,所谓1990年4月7日 Parot 先生曾经在调查官面前指控遭受虐待和酷刑的说法,并未遭受驳斥。委员会认为,即使这些要牵涉国内解决办法的企图可能没有遵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格式,毫无疑问,Parot 先生的愿望是要有人调查那些指控的。委员会总结表示,在那样的情况下,并不阻止它审议来文。

6.2 因此,委员会于1994年4月26日决定,根据公约来文可能引起一些问题,特别是关于缔约国缺乏对 Parot 先生的控诉进行调查。

缔约国关于得失的意见和作者的意见

7.1 缔约国在1994年11月29日的来文中表示,Parot 先生的案件已经提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的特别报告员的注意,他曾经向缔约国要求资料。缔约国表示,在他提供了资料之后,该案已经结束,特别报告员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也没有再提到该案。

7.2 缔约国并且表示,代表 Parot 先生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是极为含糊的。它指出,在 Alcala-de-Heneras 的法官面前的所谓控诉,并没有提供任何详细资料,在那样的情况下,已经宣布来文是不可接受的。在此情况下,它回顾,Parot 先生是“本世纪的最大罪犯之一”,他是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突击队的领袖,他的虚假控诉已经获得超出比例的注意,那是对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有利的,但是却歧视了其他公民。

7.3 关于来文得失,缔约国指出,Parot 先生已经显示非常熟悉西班牙的司法制

度,因为他已经提出了关于监狱状况的许多控诉,所有那些控诉都已经获得处理,但是他从未提出过关于受虐待或酷刑的正式控诉。缔约国认为,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成员是受到有系统的教导,声称他们遭受酷刑和虐待。缔约国并说,初审庭的法官并没有发觉任何需要调查的受伤。缔约国声称,如果指控是真的,Parot 先生的律师一定会请求法官将这个证据提到主管的法官去进行调查。在这个情况下,缔约国指出,Parot 先生的律师从来没有提出任何关于在拘禁中受到虐待的控诉。此外,缔约国并说,Parot 先生的一名律师曾经在1990年6月22日的确提出了关于 Parot 先生曾经在马德里之内的转运期间受到侮辱和殴打。缔约国辩称,如果指控是真的,那么对一个事件提出正式控诉却不对被捕时遭受酷刑和虐待提出控诉,是前后不一贯的。

7.4 缔约国进一步表示,Parot 先生在他拘留期间曾经被一名医生检查了好几次。它提出,第一次医疗检查是在1990年4月3日晚上12点15分,发现了只有两处小伤痕,Parot 先生说,他并没有受到虐待。第二次检查是在1990年4月3日,在他来到马德里之后,然后又在1990年4月5日、6日和7日。缔约国递交了医疗报告的副本,并且作出结论,并没有记录任何虐待的迹象。

7.5 缔约国提出,这段期间,Parot 先生从来没有在他所作的任何声明中控诉遭受酷刑或虐待。缔约国指出,在作出这些声明时,Parot 先生一直都有他的国家指派的律师在场。缔约国附了一份代表 Parot 先生的律师在他监禁的头几天所作的声明,表示他并不知道 Parot 先生曾经遭受过任何虐待或酷刑,相反地,Parot 先生看来身体健康并且自由地发表他的声明。

7.6 关于1990年4月7日在调查法官面前出现,缔约国指出,法官在1994年11月7日听证时表示,Parot 先生没有显示任何神经紧张、疲倦或者身心疲劳的迹象,代表他的法官也没有提出任何控诉。缔约国进一步提到国家法院1990年12月18日的判决,其中关于 Parot 先生在1990年4月7日的听证会上所作的遭受虐待的指控,被发现是没有根据的。法官认为国家指派的五个在审讯期间轮流协助 Parot 先生的律师,没有一个看到有任何违规情况,医疗报告也只是提到 Parot 先生被逮捕时所造成的伤痕(法官回顾,Parot 先生是在向现场开了15枪之后被捕的,他们必须用武力来逮捕他),Parot 先生本人已经向检查他的医生声称他没有受到虐待,该项声明并

没有被否认,他只是在听证会的声明结束时,在他的律师提出一个具体问题之后,作出指控,最后那些指控同法官在听证时的观察相冲突。

7.7 关于 Parot 先生所声称一名女性检察官曾经在 Alcala-de-Henares 监狱探访他,并且问他是否希望维持他关于受虐待的控诉,缔约国表示,一名(男性)的调查官1991年5月18日在监狱探访了 Parot 先生,目的是要通知他关于对他开始提起刑事诉讼的法令,并且听取他对于控罪的答复,Parot 先生在等待他的律师前来时表示,他的供词是通过酷刑而取得的。缔约国强调,这项声称不能视为一个正式的受虐待的控诉,国家法院在1990年12月18日的同样初步调查中(参看上述),已经对类似的声称作出了判决。

7.8 最后,缔约国指出,Parot 先生的律师关于1992年1月10日的初步程序的书面结论,并没有提到遭受虐待。中央上诉法庭在其1993年6月18日的判决中,也发现 Parot 先生看来并没有遭受过虐待。

8.1 作者在1995年1月27日的意见中,反对缔约国所称她是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的一个工具,并表示,她向委员会提出来文只是因为关心她的兄弟的情况。她说,那些声称在她的兄弟被拘禁的头几天看过他,并且表示他们没有观察到任何受虐待迹象的人,实际上是酷刑的从犯。她驳斥缔约国的声明称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成员是受到指示而提出遭受酷刑的指控的说法,是宣传。

8.2 作者并说,她的声明中的任何含糊之处,是由于她居住在法国,同她的兄弟和她兄弟的律师联系很困难的缘故。

8.3 关于1991年5月28日的探访监狱,作者说,他从来没有否认有一位男性的调查官当天在监狱探访她的兄弟,但是她说,在同一天 Alcala-de-Henares 第三号法庭的一名法官 Isabel Fernandez 夫人,应 Manzares 第二号法庭的第一上诉庭的要求,去探访了他 Parot 曾向后者正式指控遭到酷刑。

8.4 她解释说,在 Manzares 的研究已经显示,1990年4月21日和28日曾经代表 Parot 向 Manzares 第一号法院的第一上诉庭提出了控诉,关于 Parot 受到隔离监禁以及关于 Parot 在去淋浴的途中遭受殴打的事件。1990年5月16日,Parot 在监狱发表了一项声明,证实了以他的名义所提出的控诉。一份医疗证明指出,Parot 展示了右手背和右腿的伤痕。此外,1990年5月11日,Manzares 第二号法

院的第一上诉法庭开展了调查,这是在 Parot 在一个司法委员会面前提出了关于他在被逮捕时遭受酷刑的详细指控之后。1991年1月10日,两项调查合并为一。1991年5月21日,Alcala-de-Henares 第三法院受到了一个请求,要听取 Parot 就该事项的说明,检查处1991年5月28日在监狱里询问了 Parot。作者声称,在 Manzares 第二法庭调查官最后决定处理该案,并且只就有关领域事件的控诉作出决定,并表示 Parot 的声明并未显示点名的那些人有任何刑事责任。

8.5 作者说,她的兄弟从未获知调查的结果,并且也没有收到相关文件的副本。她声称这使她很难核查该案的事实。

8.6 作者对于一名曾经在他的兄弟被审问时在场的国家指派的律师所作的言论表示惊讶。作者挑战该名国家律师的说明的真实性,并且解释西班牙法律允许对于犯了恐怖主义行动的嫌疑人士多达五天的隔离监禁,完全排除自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并且要求一名国家指派的律师在作出这些声明时到场。根据作者所说,法律也禁止被拘者和律师之间的私下接触。因此,她总结说,Parot 曾与律师会见,只是告诉他受到良好的待遇,是很成问题的。在这个情况下,他明确表示她的兄弟否认在他拘禁期间曾经同一名律师有私下的会见。

审议得失:

9. 委员会根据可从各方获得的资料,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审议了来文。

10.1 委员会1994年4月26日作出决定,主张来文是正式可被接纳,因为它提出缔约国在公约第13条之下的可能责任问题,该条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

10.2 在受到审议的案件中,来文作者指出,1990年4月7日,她的兄弟 Henri Parot 在结束马德里国家法院第四号中央上诉法庭面前的声明时,指控说,在他受逮捕后那几天曾经被民防队施加酷刑,这项控诉从来没有被缔约国当局加以审议。

10.3 缔约国已经否认所指控的虐待情况曾经发生,并且已经表示,Parot 先生的指控曾经由监狱和法院当局调查,并且有了否定的结果。

10.4 委员会指出,原则上公约第13条并不需要正式提出一个关于酷刑的控诉。

只要受害人指控遭受酷刑,就足可让国家有义务迅速而公正的审查该项指控。

10.5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审议并且驳斥了 Parot 先生1990年4月7日在上述声明中所提出的关于遭受酷刑的指控。1990年12月18日国家法院的判决,明白处理了该项控诉,并且根据曾经在据称遭受酷刑时候所进行的五个医疗检查以及 Parot 本人向塞维利亚医疗检察官所作的声明而提出驳斥,那些声明从未被否认(参看上述第7.5 和7.6段)。

10.6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酷刑的控诉是在法院起诉过程中提出的,最好它们是由独立起诉的方式加以说明。是否采取这样的行动将要看到有关的缔约方的内部法律以及集体案件的情况。

10.7 Parot 先生或者来文的作者都没有理由质疑缔约国在此案件中所依循的程序,因为不仅是 Parot 先生在审判期间得到了律师充分协助的好处,而且他已经经常的行使他的权利去提出其他的指控和控诉,那也受到国家当局的审议。

11.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总结说,缔约国并没有违反公约第13条的规定,它认为,根据提交给它的资料并不能够找到违反公约的任何其他规定之处。

(以西班牙文、法文、英文和俄文撰写,西班牙文本是原件。)

注

¹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104条,Hugo Lorenzo 先生并没有参加关于这个来文的讨论或者有关来文的决定。

² CAT/C/7/D/6/1990,1991年11月12日关于可接纳的决定。

第14/1994号来文

提交人: B.M'B(姓名被删除)

指称受害者: Faisal Barakat和家属

有关缔约国: 突尼斯

来文日期: 1994年3月29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1994年5月5日举行会议，

通过事项如下：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撰文人为B.M'B.，是突尼斯国民，目前住在法国，身分为政治难民。他代表已故的faisal Barakat及其家属提交来文。他声称这些人是突尼斯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1、11、12、13和14款的规定的受害者。

撰文人提交的事实

2.1 撰文人说，指称的受害人faisal Barakat是突尼斯大学的学生，于1991年10月8日被纳布勒国民警察队情报组的成员逮捕。据报他在被逮捕后遭到殴打，在中午时间被带到情报小组，“他的手和脚都被捆绑，被吊在置于两张椅子上的一条粗木棍上，他的头朝下，他的脚掌和屁股都露在外面，一般称此为“烤鸡”姿势。殴打和尖叫声一直持续到夜晚，在有关人员将另一名犯人带进办公室以后他就被丢在走廊上。faisal Barakat的情况很糟，似乎就要死了。但是有关人员阻止在场的30名左右的囚犯，包括他的兄弟Jamel，给他协助。半小时之后他好象已经气绝。”

2.2 1991年10月17日受害者的父亲被交通警察局长带到突尼斯；他获悉他的儿子在一次汽车意外中死亡。他们要他前往Charles Nicole医院，在停尸间的众多尸首中辨认他儿子的尸首。他注意到他儿子的脸部已经变形，很难辨认。他未获允许查看其余的尸体。他们要他在一份声明书上签字，承认他儿子是在一次意外中死亡；当时他的另一个儿子Jamel 仍然在坐牢，据称他被作为阻止他父亲发表谴责faisal死亡的言论的人质。在葬礼上，由警察扛棺材，监督葬礼；棺材一直都没有打开。

2.3 撰文人提出了几份医疗报告，根据官方的验尸报告，结论是受害人死于以上所述的酷刑。

2.4 撰文人请委员会要求突尼斯采取措施，保护撰文人的家属、受害人的家属

以及证人及其家属的身体、精神和经济安全。

2.5 最后,撰文人说,伦敦国际大赦社秘书处愿意提供可以支持其来文的证据。

2.6 撰文人在1994年9月12日、1994年10月8日和1995年4月26日的信中表示担心证人的安全,据报这些证人由于委员会目前的来文而被突尼斯当局拘禁审问。此外,撰文人和受害者的家属据称也受到恐吓。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3.1 缔约国在1994年8月9日,11月10日和1995年4月18日的来文中否认了撰文人的指控,并引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7条,声称该来文是不能受理的,并称该来文必须由受害人或其适当指定和授权的代表提出。认为B.M'B.先生未经有关家属切实授权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3.2 此外,该缔约国争论说,看起来该撰文人象是国际大赦社的代表,因此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他不配提出来文。

审议是否受理的因素:

4.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申诉以前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及委员会议事规则,该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4.2 《公约》第22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下划线是后来加的)。

4.3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7条第1(b)款规定:“...应当由本人或其亲属,或指定的代表,或在声称的受害人似乎无法亲自递送来文时由他人代表提出来文,并且撰文人应当证明他是受害人的代表”。

4.4 委员会审查了撰文人的论点,以及缔约国就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反对意见。委员会发现,在这个阶段,该撰文人尚未提供证明他已授权代表受害人的充分证据。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该来文不予受理;

(b) 委员会可以接受并审议由任何撰文人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来文,条件是他必须适当的证明他是声称的受害人的代表;

(c) 按照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的决定所表示的意见,再次请缔约国确保不伤害撰文人家属,声称的受害人家属或证人及其家属;

(d) 将本决定转达给撰文人和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文本是原始文本。)

第22/1995号来文

提交人: M.A.(姓名被删去)(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有关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4年12月14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1995年5月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撰文人M.A.是伊朗公民,目前被拘禁在加拿大,他声称他是加拿大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规定的受害人。

2. 撰文人于1991年10月14日抵达加拿大,并于1992年5月24日取得难民身份。但是,在有证据显示他积极地为伊朗特务机构工作后,他被宣布为对加拿大的安全造成威胁,因此无权在该国居留。

3. 撰文人正在挑战这项决定,方法是在联邦法院的法官面前举行合理性听证。他还在加拿大宪政法院挑战有关的法律。

4. 《公约》第22条第5(b)款规定,除非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审议任何个人提出的来文;但在补救办法的实施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违反本

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对目前的案例,撰文人引用了这项例外条文,他辩称根据法院以前的裁决规程和合理性听证的程序来看,成功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但是,就这个案例的处境来说,委员会认为撰文人未能证明曾在存在使他无法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特殊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在原则上,评估取得国内补救办法的成功前景不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之内,委员会只能评估是否有适当的补救办法来确定撰稿人提出的申诉。

5.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此决定转达撰文人并供缔约国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文本是原始文本。)

第24/1995号来文

来文者: A.E. (姓名被删去) (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有关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1995年2月20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1995年5月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撰文人是尼日利亚公民,生于1972年,于1994年从意大利进入瑞士,在他申请难民身份被拒以后被下令离开该国。撰文人声称如果瑞士要他返回尼日利亚,就会使他成为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规定的受害人。

2. 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撰文人所提被视为难民的请求于1994年5月20日遭到拒绝。他针对这项决定提出的上诉于1994年10月5日遭到拒绝。撰文人于1994年12月8日要求根据新的文件证据重新审查有关决定,但拒绝寻求补救办法,因为他发现费用太高,并怀疑是否能获得成功。

4. 《公约》第22条第5(b)款规定,除非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审议个人提出的任何来文;如果经证明补救办法的实施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在这个案例情况中,委员会发现在根据《公约》第22条将来文提交委员会审查以前该缔约国应当有机会对新的证据进行评估。此外,根据现有的资料,委员会无法下结论说,所需的费用多到使撰文人无法用尽一切补救办法,或推测出审查将会无效。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转达撰文人并供缔约国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文本是原始文本。)

附件六

经过修订的议事规则

经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修订的第106和108条规则的案文如下：

“成立工作组和指派特别报告员

规则106

1. 委员会可按照规则61成立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开届会以前不久，举行会议，或由委员会同秘书长，磋商，决定在任何其他方便的时间举行会议，以便就履行《公约》第22条提出的是否受理来文的条件提出建议，并以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形式来协助委员会。

2. 在工作组组成中委员会成员不能多于5名。工作组可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发展其自己的工作方法，并在其会议上尽量采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从其成员中指派特别报告员来协助处理来文。”

“额外资料、澄清和意见

规则108

1. 委员会或根据规则106成立的工作组或根据规则106第3款指定的报告员可通过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或来文撰文人提供额外的书面资料，来澄清针对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所提的各种意见。

2. 本规则第1款提到的针对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应当附上来文全文。

3. 除非有关缔约国已经收到了来文全文，并有机会根据本规则第1款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意见，包括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资料，否则不能宣布受理来文。

4. 委员会或工作组可采用意见调查表形式,要求提供这类额外资料或澄清意见。

5. 委员会或工作组或根据规则106第3款指定的特别报告员可以订出提交这类额外资料或澄清意见的时间限制,以避免无限期拖延。

6. 如果有关缔约国或来文撰文人未遵守这个时间限制,则委员会或工作组似可参照现有的资料来决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7. 如果有关缔约国对来文撰文人所说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有争议,则该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第5(b)款的规定向指称的受害人提供关于在这个案例的特别情况下所能得到的有效补救办法的详细资料。

8. 在委员会或工作组或根据规则106第3款指定的特别报告员规定的时间内,可让缔约国或来文撰文人有机会就已经收到的根据本规则要求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发表意见。规定如果在所定时间限制内没有收到这类意见,则不应拖延关于是否受理来文的审议工作。

9. 在审议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过程中,委员会或工作组或根据规则106第3款指定的特别报告员可请求有关缔约国采取步骤,以避免对声称成为指称的违反行动的受害人或人们造成无可补救的损害。向有关缔约国提出这类请求并不意味着已经对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作出了任何决定。”

附件七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委员会作一般性分发的文件清单

A. 第十三届会议

文 号

CAT/C/7/Add. 16
CAT/C/12/Add. 4
CAT/C/20/Add. 3
CAT/C/21/Add. 1
CAT/C/21/Add. 2
CAT/C/24/Add. 1
CAT/C/24/Add. 2
CAT/C/25/Add. 1
CAT/C/25/Add. 2
CAT/C/25/Add. 3
CAT/C/25/Add. 4
CAT/C/27
CAT/C/SR.190-207

标 题

秘鲁的初步报告
列支敦士登的初步报告
智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摩纳哥的初步报告
捷克共和国的初步报告
毛里求斯的初步报告
摩洛哥的初步报告
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荷兰：安的列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意大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临时议程和说明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十四届会议

文 号

CAT/C/12/Add. 5
CAT/C/16/Add. 5
CAT/C/24/Add. 3
CAT/C/25/Add. 5
CAT/C/28
CAT/C/29

CAT/C/30
CAT/C/SR.208-226

标 题

危地马拉的初步报告
约旦的初步报告
毛里求斯的初步报告
荷兰：阿鲁巴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关于列举1995年提交的初步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列举应于1995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清单的说明

临时议程和说明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95-22290(c) 290895 290895 010995